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建議制度)。

A

### 理據

#### 香港現行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市場制度

2. 根據香港現行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市場制度，若干證券必須按照法例規定發出紙張式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sup>1</sup>。至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證

---

<sup>1</sup>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必須就股份及債權證發出紙張式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則規定必須就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為了推行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政府當局藉《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條例)第 7 部提出若干修訂建議。經修訂條文已納入《公司條例》附表 8 內(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消除舊有《公司條例》中強制股份及債權證使用紙張式所有權文件及轉讓文書的條文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政府當局當時已明確表示，對舊有《公司條例》所作的修訂，只會在市場準備就緒，可以採用無紙證券模式之後才生效，進一步的詳細規定仍待商訂。

券，則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營辦的非流動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sup>2</sup>，以無紙方式轉讓證券權益。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其法定所有權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因此，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他們並非登記持有人，並無法定所有權。同樣，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證券時，所轉讓的只是證券的實益權益——證券的法定所有權仍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好處

3. 根據建議制度，投資者可以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此舉的主要好處如下：

- (a) **使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更趨現代化，並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透過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各項交易便可以直通方式處理，從而提高效率，縮短處理時間。
- (b) **加強企業管治，最終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保障。**透過利便股東直接擁有證券，不但可以提高股東透明度，而且能夠以更直接和有效的方式進行公司通訊和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也可選擇以本身的名義持有無紙證券，而其選擇及保障都是現時非流動化證券系統所未能提供的。
- (c) **確保香港與其他主要市場看齊。**澳洲、中國內地、日本及英國等市場均已建立無紙證券市場。此外，歐洲議會最近通過一項立法決議，強制規定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須為非實物（即無紙）形式，而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可轉讓證券須為非實物形式。建立無紙證券市場可以提高效率、加強企業管治，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這不但能夠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鞏固我們的主

---

<sup>2</sup> 非流動化證券系統會就證券發出紙張式證明書，並把證明書存放在中央證券存管處，而中央證券存管處以電子方式連繫至交收系統。無論何時，這些證券的紙張式證明書均存放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無須經過轉移或重新登記便可在系統內轉讓，因此，這些證券是處於非流動的狀態。

要市場地位，而且有助香港日後與其他無紙證券市場建立聯繫。

## 法律及監管架構

4. 建議制度只會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sup>3</sup>上市的證券，但不適用於非上市證券(例如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此外，建議制度會分階段推行，首階段只涵蓋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稍後階段才會涵蓋已經或將會在這類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證券(例如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如此安排，是因為就企業管治和保障投資者而言，在各類證券中，股份是最受關注的。建議制度適用於香港公司的股份；至於非香港公司，如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已就無紙證券發出所需的核准或訂有所需的法例，則建議制度也會適用於其股份。我們現正一面進行本港的立法工作，一面與內地、英國、開曼羣島及百慕達展開磋商，務求在建議制度開始運作時，能盡量涵蓋更多司法管轄區的公司。

5. 推行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須修訂相關法例，主要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該兩條主體法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而與運作事宜及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監管工作有關的細節，則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新附屬法例(規則)中訂明。下文各段撮述建議制度的主要特點及相關主要立法建議的內容。

### *將指明為“訂明證券”的股份*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建議將適用於所有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且屬法例指明的證券。我們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訂明證券”這個新詞，以表述該等證券，並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附表 3A 加以指明(列出證券類別或描述)。由於建議制度初期只適用於股份，新附表 3A 一開始只會指明股份。我們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

<sup>3</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該條例第 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制訂附屬法例，以修訂附表 3A，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證券市場實施並行制度*

7. 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會分階段推行，並會設立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新舊制度並行，即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系統會與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同時運作。投資者可選擇以紙張式證明書或無紙形式持有證券，並可隨時把所持有的證券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有關當局只會在市場準備就緒和進一步諮詢相關人士後，才考慮強制上市證券實施建議制度。

8. 考慮到建議制度初期只適用於股份，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發出紙張式股份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文書轉讓股份的現有條文(不論明示與否)，以便實施並行制度。修訂建議只會免除使用紙張式文件的責任，但不會禁止使用。《公司條例》只有少數個別條文須予修訂，主要與股份證明書、股份轉讓文書、股份分配註冊、股份轉讓及傳轉和公司成員登記冊有關。

### *參與股份及公司*

9. 我們會在《公司條例》中加入“參與股份”及“參與公司”新詞，以表述建議制度所規管的股份及公司：

(a) “參與股份”指屬於“訂明證券”和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在《條例草案》中，“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定義是指一個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用以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以及利便補充及附帶事宜。)投資者可選擇以無紙或有紙形式持有“參與股份”。

(b) “參與公司”指已發行屬於參與股份的股份的公司。

##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10. 根據建議制度，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記錄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備存和保存的無紙股份((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另一部分記錄由擔任參與公司代理的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和保存的有紙股份((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規則會一一訂明兩者所須記錄的資料。

11. 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從而享有法定擁有權的一切權益。然而，投資者也可選擇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無紙股份。

12. 為了處理參與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事宜，我們提出若干建議，包括：

- (a) 修訂《公司條例》，重新界定何謂參與公司成員登記冊(該登記冊會由(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組成)；以及
- (b)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規定(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如何備存和保存、可記錄或必須記錄的資料，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sup>4</sup>。

## 監管機制及規則

13. 我們建議，由證監會負責與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有關的監管及運作事宜，有關安排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內訂明。第 IIIAA 部會界定若干主要概念和原則，要點如下：

- (a) 界定何謂“訂明證券”——指符合下述條件的證券：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建議

---

<sup>4</sup> 下文第 13 至 14 段會詳加討論證監會新獲賦予的訂立規則權力。

制度初期只適用於股份，因此，在開始時，新的附表 3A 只會指明股份。

- (b) 界定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並規定該系統只可由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認可的認可結算所<sup>5</sup>營辦。為配合這項規定，現行的認可結算所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會相應擴大，以監管該系統的營辦。
- (c) 容許證監會訂立規則，以闡明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的運作和監管規定，並訂明違規罰則。

14. 此外，我們預期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更積極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的營運，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建議，賦權證監會認可和監管有意為參與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上文第 13(c)段所述的新訂立規則權力，將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闡明認可和監管該等登記處的規定。

15. 證監會按照上文第 13 至 14 段所述權力而訂立的所有規則，均屬附屬法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費用及收費*

16. 就建議制度所徵收的費用而言，指導原則是費用應訂於對有關各方而言合理的水平、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有助創新和促進市場發展，以及不應抵銷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為此，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 條，規定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可徵收的費用，必須經證監會批准<sup>6</sup>。這項規定與現行法例的要求一致，即認可結算所徵收的費用必須經證監會批准。

---

<sup>5</sup>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sup>6</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 條，證監會在決定是否為某事項徵收費用時，須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包括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程度(如有的話)。

## 印花稅

17. 實施建議也須修訂若干其他條例，包括《印花稅條例》。目前，除非獲豁免，否則當局會就與香港證券買賣有關的轉讓文書徵收五元定額印花稅。根據建議制度，在某些情況下，無須使用轉讓文書也可轉讓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屬香港證券)，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再就該等轉讓徵收五元定額印花稅。不過，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安排則不會受到影響<sup>7</sup>。根據建議制度，所有場內轉讓<sup>8</sup>的從價印花稅都會繼續由聯交所以電子方式收取，與現時的安排無異。然而，為了就涉及無紙形式參與股份的場外轉讓<sup>9</sup>收取從價印花稅，我們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設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這些安排不會對稅收構成影響，而且可在無紙證券環境下，容許以電子方式繳付場外轉讓的從價印花稅。如不設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便須另備書面文件以供印花稅署作加蓋印花之用，做法倒退，也有違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原意。

##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至 11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進一步規管同時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及其控制人)。

---

<sup>7</sup> 一般來說，凡轉讓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只要涉及實益權益的轉移，政府當局都會徵收從價印花稅。

<sup>8</sup> 場內轉讓是指：

- (a) 由經紀按照《聯交所規則》透過聯交所完成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會記錄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內；以及
- (b) 由經紀透過聯交所以外途徑完成的交易，但經紀選擇透過聯交所繳付有關交易的印花稅。

<sup>9</sup> 場外轉讓指不屬於場內轉讓的交易。上市證券場外轉讓的印花稅所佔比例相對較小。近年，在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印花稅總額之中，該類印花稅只佔不足 10%。

- (b) **第 12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增訂第 IIIAA 部，就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事宜訂定條文。該部下設三個分部：
- (i) 第 1 分部載有釋義條文，適用於該部所使用的若干詞句。
  - (ii) 第 2 分部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訂定條文。
  - (iii) 第 3 分部賦權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第 3 分部也賦權證監會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的監管事宜訂立規則，有關事宜包括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備存(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配發的登記程序、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傳轉或轉讓訂明證券、授權和監管參與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等。
- (c) **第 19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A，列出證券類別或描述，述明就建議制度而言，證券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即屬“訂明證券”。在制度推行初期，只有股份會納入新的附表 3A 內。
- (d) **第 20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 條，訂明在《公司條例》中與建議制度有關的某些詞句的釋義。
- (e) **第 21 至 48 條**修訂《公司條例》某些其他條文，包括關乎香港公司股份的配發、傳轉及轉讓，以及備存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條文。
- (f) **第 52 至 58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目的主要是為涉及無紙形式股份的場外轉讓收取從價印花稅所訂立的新加蓋印花方法，訂定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0.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對生產力或家庭也沒有影響。由於證監會負責執行建議制度的監管工作，《條例草案》對政府的公務員沒有影響。

21. 我們預期，《條例草案》會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因為推行建議制度會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制度除了讓各項交易可以直通方式處理，提高效率，並縮短處理時間外，還可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建議制度也有助加強企業管治，最終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保障，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議制度推行後，市場現時提供的一些服務必須與時並進，費用及收費結構也須相應調整。對參與者來說，影響因人而異。

22. 根據建議制度，政府當局不會再就無須使用轉讓文書的參與股份轉讓徵收五元定額印花稅，但仍會繼續徵收從價印花稅。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當局就上市股份轉讓文書收取的五元定額印花稅，總額分別為 660,655 元及 775,260 元，而就有關轉讓相應收取的從價印花稅，總額則分別為 194.50 億元及 220.97 億元。政府當局認為，少收的定額印花稅稅收數額甚微。

## 公眾諮詢

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當局就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在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表。大多數市場回應者都支持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

24. 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再向委員簡介相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擬訂《條例草案》，以便盡早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委員詢問建議制度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時間表，以及在成本上對市場參與者有何影響。我們解釋，我們會一面進行本港的立法工作，一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磋商，務求在新制度開始運作時，能盡量涵蓋更多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我們還在會上闡述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指導原則，以及賦予證監會批准權力的建議(見上文第 13 及 16 段)。

##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傳媒簡介會及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敏茵女士(電話：2810 205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b>第 2 部</b>	
<b>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b>	
3.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2
4.	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3
5.	修訂第 42 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4
6.	修訂第 43 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 5
7.	修訂第 63 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6
8.	修訂第 71 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6
9.	修訂第 76 條(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8
10.	修訂第 91 條(提供資料)..... 8
11.	修訂第 92 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 9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IIIAA 部..... 9

**第 IIIAA 部**

**無紙證券市場**

**第 1 分部 — 導言**

101AA.	第 IIIAA 部的釋義..... 10
101AAB.	何謂訂明證券 ..... 10
101AAC.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10

**第 2 分部 — 一般原則**

101AAD.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11
101AAE.	第 101AAD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抵觸 ..... 11
101AAF.	第 101AAD 或 101AAE 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12

**第 3 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第 1 次分部 — 證監會的權力**

101AAG.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13
101AA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 14
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的批准 ..... 15
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I 條撤回批准的通知 ..... 17

條次	頁次
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 .....	18
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K 條發出指示的通知 .....	20
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 .....	21
101AAN. 上訴 .....	21
<b>第 2 次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b>	
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21
13. 修訂第 209 條(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24
14.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24
15.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25
16.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25
17.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26
18.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8
19. 加入附表 3A.....	29
附表 3A 證券類別或描述.....	29
<b>第 3 部</b>	
<b>修訂《公司條例》</b>	
20. 修訂第 2 條(釋義).....	30

條次	頁次
21. 修訂第 134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31
22. 修訂第 137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32
23. 修訂第 143 條(配發的登記).....	32
24. 加入第 143A 及 143B 條.....	33
143A. 配發的登記 — 參與公司.....	33
143B. 關於違反第 143A(1)條的原訟法庭權力 .....	35
25. 修訂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35
26. 修訂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36
27. 修訂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36
28. 修訂第 152 條(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37
29. 修訂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37
30. 修訂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37
31. 修訂第 158 條(登記或拒絕登記).....	38
32. 加入第 158A 條.....	39
158A. 登記或拒絕登記 — 參與公司.....	39
33. 修訂第 159 條(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41
34. 加入第 626A 及 626B 條.....	42

條次	頁次
626A. 每間公司均須有成員登記冊 .....	42
626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42
35. 修訂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 .....	42
36. 加入第 627A 條 .....	44
627A. 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 — 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公司 .....	44
37. 修訂第 628 條(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45
38. 修訂第 629 條(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	46
39. 修訂第 630 條(成員索引) .....	47
40. 修訂第 631 條(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47
41. 修訂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48
42. 修訂第 633 條(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49
43. 修訂第 635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	50
44. 修訂第 637 條(備存登記支冊) .....	50
45. 加入第 637A 條 .....	51
637A. 備存登記支冊 — 參與公司 .....	51
46. 修訂第 654 條(公司紀錄的涵義) .....	52
47. 修訂第 655 條(公司紀錄的形式) .....	52
48. 修訂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	

條次	頁次
任) .....	52
49. 廢除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53
50. 廢除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	53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

51. 修訂附錄(表格) .....	54
--------------------	----

#### 第 2 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5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55
5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	55
54.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	55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 — 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56
5AAB.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 .....	56
55.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	59
56. 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	59
57. 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	59
58. 修訂附表 1 .....	60

條次	頁次
	<b>第 3 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b>
59.	修訂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60
	<b>第 4 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b>
60.	修訂第 84 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61
	<b>第 5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b>
61.	修訂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6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第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第2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3. 修訂第38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1) 第38條，中文文本 —

##### 廢除第(1)款

##### 代以

“(1) 認可結算所 —

- (a) 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付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付安排下進行的；及
- (b) 有責任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得以審慎管理。”。

(2) 在第38(1)條之後 —

##### 加入

“(1A) 任何認可結算所如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則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 (a) 該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及
- (b) 按規定須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或獲准許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

(3) 第38(2)條，在“第(1)”之後 —

##### 加入

“或(1A)”。

(4) 第38(3)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運作”

##### 代以

“營辦”。

(5) 第38(4)條 —

##### 廢除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

##### 代以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系統參與者，”。

(6) 在第38(5)條之後 —

##### 加入

“(6) 在第(1A)款中 —

**指示** (instruction)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4. 修訂第40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1) 第40(1)(a)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所有“運作”

##### 代以

“營辦”。

(2) 在第40(1)(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  
的營辦；”。

(3) 第40(1)(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該結算所的系統參與者的  
妥善規管；或”。

**5. 修訂第42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第42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任何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  
算所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  
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指明資料。

(1A) 指明資料是指 —

- (a) 有關認可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  
的，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b) 該結算所就以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  
簿冊及紀錄 —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
  -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 (c) 關乎以下事項的其他資料 —
  - (i) 該結算所的業務；或
  - (ii) (b)段描述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d) 如該結算所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  
者 —

- (i) 該結算所就以下事宜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藉該系統或透過該  
系統完成或處理的交易或其他事情；及
- (ii)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系統的營辦及  
維持，或第(i)節描述的交易或事情。”。

**6. 修訂第43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1) 第43(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2) 第43(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運”。

(3) 第43(3)(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停止以結算所的形式營辦”

**代以**

“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4) 第43(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 7. 修訂第63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在第63(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任何認可結算所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則任何身為該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 (a) 該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及
- (b) 按規定須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或獲准許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

(2) 第63(2)條，在“(c)”之後 —

加入

“或(1A)”。

(3) 在第6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A)款中 —

**指示** (instruction)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8. 修訂第71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第71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任何認可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指明資料。

(1A) 指明資料是指 —

- (a) 有關認可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的，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b) 該控制人就以下買賣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 (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是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
  - (i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該買賣是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或
  - (i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而該買賣是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
- (c) 該控制人就以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 (i) 透過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該結算所是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或
  -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該交易是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
- (d) 關乎以下事項的其他資料 —
  - (i) 該控制人的業務；
  - (ii) (b)段描述的買賣；或
  - (iii) (c)段描述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e) 如認可結算所(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者)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i) 該控制人就以下事宜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完成或處理的交易或其他事情；及

(ii)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第(i)節描述的交易或事情。”。

**9. 修訂第76條(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1) 在第76(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任何認可結算所以系統營辦者身分，徵收某費用，則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

(a) 該結算所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及

(b) 該費用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

(2) 第76(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10. 修訂第91條(提供資料)**

(1) 第91(1)(b)條，在“事務”之後 —

**加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任何系統參與者的事務”。

(2) 第91(1)(ii)條 —

**廢除**

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提供該項資料的該交易所、結算所(不論是否作為系統營辦者)、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不論該職能是由本條例授予，或是由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各別規章授予。”。

(3) 第91(2)(b)條，在“事務”之後 —

**加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任何系統參與者的事務”。

**11. 修訂第92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1) 第92(13)(c)條 —

**廢除**

“或”。

(2) 第92(13)(d)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3) 在第92(13)(d)條之後 —

**加入**

“(e) 系統參與者，”。

**12. 加入第IIIAA部**

在第III部之後 —

**加入**

## “第 IIIAA 部

### 無紙證券市場

#### 第 1 分部 — 導言

##### 101AA. 第 IIIA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 參閱第 101AAB 條；

**停止營辦通知** (cessation notice)指根據第 101AAK(5)條送達的通知；

**撤回批准通知** (withdrawal notice)指根據第 101AAI(5)條送達的通知。

##### 101AAB. 何謂訂明證券

(1) 任何證券如 —

(a) 屬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

(b)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即屬訂明證券。

(2)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A。

##### 101AAC.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是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而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 —

(a) 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第 2 分部 — 一般原則

##### 101AAD.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2) 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只可 —

(a) 藉著或透過一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該系統須是由其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及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101AAE 及 101AAF 條。

##### 101AAE. 第 101AAD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抵觸

(1) 就屬某法團的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條文及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2) 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該證券的發行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3) 在本條中 —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指以下成文法則 —

(a) 第 101AAD 條；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條文及條款** (provisions and terms)就某法團的股份而言，指以下條文及條款 —

- (a)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b) 該股份的發行條款；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包括有關發行人就以下事宜而施加的該證券的發行條款 —

- (a) 持有該證券；或
- (b) 轉讓該證券的所有權。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101AAF 條。

**101AAF. 第 101AAD 或 101AAE 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訂明證券；及
  -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產生的訂明證券((a)段所述者除外)。
- (2)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第(1)(a)款所述的訂明證券，適用範圍限於以下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以下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 (a) 成立地的法律；或
  - (b) (如該證券既非根據香港的法律亦非根據成立地的法律而產生)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
- (3)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第(1)(b)款所述的訂明證券(第(1)(a)款所述者除外)，適用範圍限於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該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4) 在本條中 —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就屬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訂明證券而言，指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指以下成文法則 —

- (a) 第 101AAD 條；
- (b) 第 101AAE 條；及
- (c)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第3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第1次分部 — 證監會的權力**

**101AAG.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2) 除非證監會信納，給予上述批准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市場而言，是適當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該批准。
- (3) 有關批准 —
  - (a) 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而給予；及
  - (b) 可在證監會施加的條件下給予，該等條件須在該通知中指明。
- (4) 有關批准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5) 如 —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尋求第(1)款所指的批准；而

(b) 證監會有意拒絕給予該批准，  
則該會在決定拒絕給予該批准前，須給予該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如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尋求第(1)款所指的批准；而

(b) 證監會決定拒絕給予該批准，

則該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將該決定及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101AA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根據第 101AAG(1)條給予的批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施加任何條件；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2)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市場而言，是適當的，  
否則證監會不得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

(3)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該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認可結算所，將該決定告知該結算所。

(4) 證監會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送達予有關認可結算所之時；或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的批准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撤回根據第 101AAG(1)條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2) 除此之外，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准許有關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撤回批准一事影響的活動。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撤回根據第 101AAG(1)條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b)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根據第 37(1)或(2)條施加的條件；

(c)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 —

(i) 根據第 101AAG(3)(b)或 101AAH(1)(a)條施加的條件；或

(ii) 經根據第 101AAH(1)(b)條修訂的條件；

(d)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e)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該批准；

(f)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g)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條發出指示；

(h) 該結算所 —

(i) 根據第 101AAG(1)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它停止營辦或維持該系統；

- (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而它停止提供或營辦該設施；或
  - (i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它停止提供該服務；或
- (i) 該結算所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 (4) 除非是為了以下目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第(2)款所指的准許 —
- (a) 為執行有關的撤回批准一事；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款撤回批准，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上述批准的撤回，在有關撤回批准通知就該項撤回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如 —
- (a) 有人根據第 101AAN 條，針對證監會撤回該批准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在上訴撤回、放棄或獲裁定之前，該批准的撤回不得生效；及
  - (b) 屬其他情況，在根據第 101AAN 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該批准的撤回不得生效。
- (8)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2)款給予任何准許，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撤回批准通知，將 —
- (a) 該決定；及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9) 上述准許，在有關撤回批准通知就該准許指明的日期生效。

#### 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I 條撤回批准的准許

- (1) 證監會如有意根據第 101AAI(1)條，撤回給予某結算所的批准，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將 —
- (a) 證監會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撤回該批准，告知該結算所。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即不適用 —
- (a)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批准；或
  - (b)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3) 如第(1)款適用，而證監會亦有意根據第 101AAI(2)條給予任何准許，證監會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意向通知，另行將 —
- (a) 證監會給予該准許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給予該准許，告知該結算所。
- (4) 意向通知須在證監會送達有關撤回批准通知之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送達予有關結算所。
- (5) 證監會在行使第 101AAI(1)及(2)條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給予獲送達有關意向通知的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 (6) 在本條中 —

**意向通知** (intention notice)指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

**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營辦或維持該結算所根據第 101AAG(1)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b) 提供或營辦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的其他設施；
  - (c) 提供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
- (2) 除此之外，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准許有關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指示影響的活動。
-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向認可結算所發出指示 —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 (b)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根據第 37(1)或(2)條施加的條件；
  - (c)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 —
    - (i) 根據第 101AAG(3)(b)或 101AAH(1)(a)條施加的條件；或
    - (ii) 經根據第 101AAH(1)(b)條修訂的條件；
  - (d)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 (e)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發出該指示；
  - (f)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g)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根據第 101AAG(1)條給予該結算所的批准；
- (h) 該結算所 —
  - (i) 根據第 101AAG(1)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它停止營辦或維持該系統；
  - (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而它停止提供或營辦該設施；或
  - (i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它停止提供該服務；或
- (i) 該結算所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 (4) 除非是為了以下目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第(2)款所指的准許 —
  - (a) 為執行有關指示；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款發出任何指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6) 停止營辦通知所指明的指示，在該通知就該指示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2)款給予任何准許，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停止營辦通知，將 —
  - (a) 該決定；及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  
告知該結算所。

(8) 上述准許，在有關停止營辦通知就該准許指明的日期生效。

**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K 條發出指示的通知**

(1) 證監會如有意根據第 101AAK(1)條發出指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證監會的意向；及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發出該指示，  
告知該結算所。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發出有關指示；或

(b)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3) 如第(1)款適用，而證監會亦有意根據第 101AAK(2)條給予任何准許，證監會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意向通知，另行將 —

(a) 證監會給予該准許的意向；及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給予該准許，  
告知該結算所。

(4) 意向通知須在證監會送達有關停止營辦通知之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送達予有關結算所。

(5) 證監會在行使第 101AAK(1)及(2)條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給予獲送達有關意向通知的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在本條中 —

**意向通知** (intention notice)指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

**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

(1)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G(1)條，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2)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I(1)條，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3)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條，向任何認可結算所發出指示，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指示的詳情。

**101AAN. 上訴**

(1) 如有撤回批准通知送達予任何人，該人可針對證監會撤回根據第 101AAG(1)條給予該人的批准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如有停止營辦通知送達予任何人，該人可針對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條向該人發出指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 上述上訴 —

(a) 須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或

(b) 如有關通知指明較長的上訴限期 — 須在該限期內提出。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述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第2次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1) 為本部的目的，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就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或其發行人(發行人)的活動及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 (i) 配售、發行和持有訂明證券；
  - (ii) 轉讓訂明證券，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完成訂明證券轉讓；
  - (iii) 將有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無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iv) 將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有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b) 就關乎訂明證券所有權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證明、記錄和轉移上述所有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規管 —
    - (i)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程序及營辦；或
    - (ii) 關乎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情的事宜；
  - (b) 登記訂明證券，以及登記發行人的非訂明證券股份，包括 —
    - (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配售、轉讓及傳轉；
    - (i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持有人；及
    - (iii) 就上述證券或股份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c) 負責備存(b)(iii)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d) 由(c)段描述的人作出和提供陳述，以及由該等人士發出證書或其他文件；
- (e) 更正(b)(iii)及(d)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f) 查閱或拒絕讓人查閱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 (g) 製備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複本；
- (h) 授權某些人 —
  - (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的活動；或
  - (i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a)、(b)、(d)、(e)、(f)及(g)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的活動，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除外；
- (i) 規管(h)段所述的人；
- (j) 以下人士無償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後果：系統營辦者，或根據《規則》獲授權從事或參與(h)段描述的活動的其他人；
- (k) (j)段所述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l) 由《規則》指明的人(證監會除外)，就以下事項徵收或收取費用 —
  - (i) 該人根據《規則》執行其職能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或
  - (ii) 該人在與《規則》指明的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及
- (m) 《規則》指明的文件在法律程序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等文件所載事宜的證明。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該規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不論是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 (4) 如屬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7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100,000。
- (5) 如屬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5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2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10,000。

(6) 在第(2)(a)(ii)款中 —

**指示** (instruction)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13. 修訂第209條(關於第204、205、206及208條的一般條文)

第209(8)條 —

廢除

“或結算所”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

14. 修訂第212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212(3)(a)條 —

廢除

在“易所參與者”之後而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參與者的法團提出呈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將擬提出呈請一事，以書面”。

15. 修訂第213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213(3)(a)條 —

廢除

在“易所參與者”之後而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將擬提出申請一事，以書面”。

16. 修訂第336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在第336(14)條之後 —

加入

“(14A) 就第(10)(a)(i)及(ii)款而言，如有關法團的任何股份屬參與股份，則凡該款提述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即提述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2) 在第336(15)條之後 —

加入

“(16) 在第(14A)款中 —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法團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該法團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參與股份** (participating shares)指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而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

17.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1, 第1部, 第1條, **規章**的定義, 在(b)(i)段之後 —  
加入

“(ia) 其系統參與者(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

- (2) 附表1, 第1部, 第1條, **規章**的定義, 在(b)(ii)段之後 —  
加入

“(ia) 該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及維持(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

- (3) 附表1, 中文文本, 第1部, 第1條, **規章**的定義, (b)(vi)段 —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運”。

- (4) 附表1, 英文文本, 第1部, 第1條, **trading righ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5) 附表1, 第1部, 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系統參與者** (system participant) — 參閱本部第1AC條;

**系統營辦者** (system operator)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1AAG(1)條批准以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ystem) — 參閱本條例第101AAC條;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 (6) 附表1, 第1部, 在第1A條之後 —  
加入

“1AB. **如何決定證券屬無紙形式抑或有紙形式**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任何證券的所有權 —

(i) 藉著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該系統, 或透過該系統, 予以記錄; 並

(ii) 獲准許透過該系統, 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該證券即屬無紙形式; 而

- (b) 任何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 即屬有紙形式。

1AC. **誰是系統參與者**

(1) 凡根據本條例第40(1)(ab)條訂立的關於系統營辦者的規章, 准許某人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發出和收取經認證的指示, 該人即屬系統參與者。

(2) 就第(1)款而言, 任何指示如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定的具體說明, 即屬經認證的指示。

(3) 在本條中 —

**指示** (instruction)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7) 附表1, 第1部, 在第13條之後 —

加入

“14.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5)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實施 —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的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18.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 附表2，中文文本，第2部，第2(34)條 —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 (2) 附表2，第2部，第2(53)條，在“第76(1)”之後 —

加入

“或(1A)”。

- (3) 附表2，第2部，在第2(68)條之後 —

加入

- “(68A) 根據本條例第101AAG(1)條，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68B) 根據本條例第101AAG(3)(b)或101AAH(1)(a)條，施加任何條件；

- (68C) 根據本條例第101AAG(5)條，給予任何認可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 (68D) 根據本條例第101AAH(1)(b)條，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68E) 根據本條例第101AAI(1)條，撤回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68F) 根據本條例第101AAK(1)條，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或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停止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19. 加入附表3A

在附表3之後 —

加入

“附表3A [第101AAB條]

證券類別或描述

1. 股份。”。

### 第3部

#### 修訂《公司條例》

##### 20.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就某公司而言，指第626A條所述的該公司成員的登記冊；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certificated shares))就某參與公司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該公司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系統營辦者** (system operator)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的涵義；

**非參與公司** (non-participating company)指不屬參與公司的公司；

**參與公司** (participating company)指股份中有屬參與股份者的公司；

**參與股份** (participating shares)指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uncertificated shares))就某參與公司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系統營辦者就以無紙形式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ystem)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C條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2) 在第2(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任何公司股份的所有權 —

(i) 藉著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予以記錄；並

(ii) 獲准許透過該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該公司股份即屬無紙形式；而

(b) 任何公司股份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 21. 修訂第134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1) 第134(2)條，在“成員”之前 —

**加入**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在第134(2)條之後 —

**加入**

- “(3) 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B條所指的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 —
- (a) 該條例第IIIAA部；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2. 修訂第137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在第137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635條。”。

**23. 修訂第143條(配發的登記)**

- (1) 第143條，標題，在“登記”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 (2) 第143(1)條，在“公司”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 (3) 第143(1)條 —

廢除

“記入第627(2)及(3)條所述的資料。”

代以

“就該項配發記入以下資料 —

- (a) 每名獲配發股份的人(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獲配發者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該公司成員的日期；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d)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第143(2)條 —

廢除

“如公司”

代以

“如非參與公司”。

- (5) 第143(2)條，在“2個月內，”之後 —

加入

“藉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第(1)款所述的資料，”。

**24. 加入第143A及143B條**

在第143條之後 —

加入

**“143A. 配發的登記 — 參與公司**

- (1) 參與公司須藉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將會以無紙形式配發的股份。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載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詳情；及

- (b) 須在該規則指明的限期內發出，以及按該規則指明的方式發出。
- (3) 參與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其他股份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登記，登記方式為在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該項配發記入以下資料 —
- (a) 每名獲配發股份的人(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獲配發者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該公司成員的日期；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d)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如參與公司沒有遵從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5) 如參與公司沒有在第(3)款所述的配發日期後的2個月內，藉在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款所述的資料，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附註 —

就第(1)款所述的股份配發的登記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143B. 關於違反第143A(1)條的原訟法庭權力

- (1) 如公司沒有就股份的配發遵從第143A(1)條，在該項配發中獲配發股份的人(獲配發者)，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獲配發者通知)，要求該公司遵從第(2)款。
- (2) 在獲配發者通知送達予有關公司後的10日內，該公司須按照第(3)款，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有關配發。
- (3) 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的通知 —
- (a) 須載有第143A(2)條規定的詳情；並
- (b) 須按該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 (4) 如有關公司不遵從第(2)款，送達獲配發者通知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5)款所指的命令。
- (5)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 —
- (a) 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該通知 —
- (i) 須載有該命令指明的詳情；並
- (ii) 須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有關配發；或
- (b)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特定情況下屬合適的、惠及申請人或其他獲配發者的其他命令。
- (6)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不遵從上述條文而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25. 修訂第144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 (1) 第144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即不適用 —

- (a) 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或
- (b) 有關配發，是第 143A(1)條適用的股份配發。”。

(2) 在第 144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關乎第 143A(1)條適用的股份配發的事宜，請亦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6. 修訂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在第 150(2)條之後 —

加入

“(3)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

附註 —

就關乎登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的事宜，請參閱該規則。”。

**27. 修訂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第 151(1)條 —

廢除

“有關轉讓書”

代以

“第 150(1)條所述的轉讓文書”。

(2) 第 151(2)條 —

廢除

“有關轉讓書”

代以

“上述轉讓文書”。

**28. 修訂第 152 條(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1) 第 152(1)條，在“拒絕”之前 —

加入

“根據第 151 條，”。

(2) 在第 152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原訟法庭在任何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就登記該項轉讓作出命令的權力，請參閱該規則。”。

**29. 修訂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第 153 條 —

廢除

“轉讓文書簽立時”

代以

“緊接該項轉讓之前已”。

**30. 修訂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在第 155(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



(2) 第155(3)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 —

- (a) 該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 (b) 沒有就該項轉讓繳付印花稅；
- (c) 該項轉讓屬無效；或
-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該項轉讓。”。

**31. 修訂第158條(登記或拒絕登記)**

(1) 第158條，標題，在“拒絕登記”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2) 第158(1)條 —

**廢除**

“而獲傳轉獲得”

**代以**

“，而獲傳轉獲得非參與公司的”。

(3) 第158(2)(a)條 —

**廢除**

“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

**代以**

“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有關的人”。

(4) 第158(4)(b)條 —

**廢除**

“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

**代以**

“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

**32. 加入第158A條**

在第158條之後 —

**加入**

**“158A. 登記或拒絕登記 — 參與公司**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獲得參與公司的股份的權利；及
- (b) 該人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表明該人(承傳人)欲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登記通知)。

(2) 如屬第(3)款指明的情況，有關公司須 —

- (a)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限期內，藉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在接獲登記通知後的2個月內，向承傳人送交一份通知，表明該公司拒絕發出(a)段描述的通知。

(3) 有關情況是承傳人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登記通知內，表明承傳人的以下意願：欲在緊接承傳人就有關股份獲登記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為其成員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4) 如屬其他情況，有關公司須在接獲登記通知後的 2 個月內 —
- (a) 在該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承傳人。
- (5) 如 —
- (a) 屬第(3)款指明的情況，而有關公司拒絕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第(2)(a)款描述的通知；或
  - (b) 屬其他情況，而有關公司拒絕辦理登記，則承傳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理由陳述書)。
- (6) 如承傳人因為有關公司拒絕發出第(2)(a)款描述的通知，而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 (a) 將有關理由陳述書，送交承傳人；或
  - (b) 藉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7) 根據第(2)(a)或(6)(b)款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的通知 —
- (a) 須載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詳情；並
  - (b) 須按該規則指明的方式發出。
- (8) 如承傳人因為有關公司拒絕辦理登記，而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 (a) 將有關理由陳述書，送交承傳人；或
  - (b) 在該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9) 如公司違反第(2)、(4)、(6)或(8)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附註 —**

就關乎在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成員的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3. 修訂第 159 條(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 (1) 第 159(1)條 —

**廢除**

“公司根據第 158 條拒絕登記”

**代以**

“有公司作出第 158(3)或 158A(5)條提述的拒絕”。

- (2) 第 15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凡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 —
- (a) (如屬第 158(3)條提述的拒絕辦理登記的情況)命令有關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b) (如屬拒絕向有關係統營辦者發出第 158A(2)(a)條描述的通知的情況)命令有關公司向該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及

- (c) (如屬第 158A(5)(b)條提述的拒絕辦理登記的情況) 命令有關公司在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34. 加入第 626A 及 626B 條**

在第 626 條之後 —

加入

**“626A. 每間公司均須有成員登記冊**

每間公司均須有一份其成員的登記冊。

**626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須由以下登記冊組成 —

- (a)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  
(b)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附註 —

就備存參與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5. 修訂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

- (1) 第 627 條，標題，在“**成員**”之前 —

加入

“非參與公司的”。

- (2) 第 62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非參與公司須備存其成員的登記冊。

(1A) 上述登記冊須採用中文或英文備存。”。

- (3) 第 627(2)條 —

廢除

“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

代以

“除第 627A 條另有規定外，以下詳情須記入非參與公司的”。

- (4) 第 627(3)條 —

廢除

在“記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非參與公司屬有股本，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連同有關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

- (5) 第 627(3)(a)條，英文文本，在“the shares”之前 —

加入

“a statement of”。

- (6) 第 627(3)(b)條，英文文本，在“the amount”之前 —

加入

“a statement of”。

- (7) 第 627(4)條 —

廢除

在“登記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須在有關公司收到關於有關詳情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記入有關”。

- (8) 第 627(6)條，在“公司”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 (9) 第 627(7)條 —  
廢除  
“公司違反第(1)、(4)或(6)款，該”  
代以  
“第(1)、(1A)、(4)或(6)款遭違反，有關”。
- (10) 在第 627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備存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6. 加入第 627A 條**

- 在第 627 條之後 —  
加入

**“627A. 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 — 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公司**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公司不再是參與公司，而成為非參與公司(轉變)；  
及  
(b) 第 627 條因為上述轉變，而適用於該公司。
- (2) 凡某事件在轉變之前發生，或某事實存在轉變之前存在，則除非在緊接該轉變之前有效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關乎該事件或該事實的詳情，須備存於或包括在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否則第 627(2)及(3)條並不規定該等詳情須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因施行第(2)款而規定須記入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詳情，如在緊接轉變之後，載於該登記冊內，該等詳情須視為已遵從第 627(4)條的規定而記入該登記冊。

**附註 —**

就關乎上述公司在轉變之時或之後備存(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7. 修訂第 628 條(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第 628 條，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28(1)條，在“公司須”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 (3) 第 628(2)條，在“公司”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 (4) 第 628(3)條 —  
廢除  
“公司須將”  
代以  
“非參與公司須將該”。
- (5) 在第 628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至於須於何處備存參與公司的成員的紀錄，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8. 修訂第 629 條(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1) 第 629(1)條 —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非參與公司”。

(2) 第 629(1)條 —

**廢除**

“根據第 627(2)(c)條”

**代以**

“為施行第 627(2)(c)條而”。

(3) 第 629(2)條 —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非參與公司”。

(4) 第 629(2)條 —

**廢除**

“根據第 627(2)條”

**代以**

“為施行第 627(2)條而”。

(5) 在第 629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參與公司的成員數目降至一人的情況，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9. 修訂第 630 條(成員索引)**

(1) 第 630 條，標題，在“索引”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0(1)條 —

**廢除**

在“使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非參與公司有超過 50 名成員，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所採用的形式，”。

(3) 在第 630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有關備存參與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0. 修訂第 631 條(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第 631 條，標題，在“權利”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1(1)條 —

**廢除**

“公司的成員一經”

**代以**

“非參與公司的成員一經”。

- (3) 在第 631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查閱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以及要求取得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或上述公司的成員的其他紀錄的文本的權利，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1. 修訂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 632 條，標題，在“**權力**”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32(1)條，在“公司”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 (3) 第 632(2)(b)條 —

**廢除**

“任何其他”

**代以**

“非上市”。

- (4) 在第 632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閉封參與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權力，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2. 修訂第 633 條(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 633(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符合第(2A)款及第 167 條的規定下，作出以下命令 —

- (i) 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及  
(ii) 命令有關公司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就該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 (2) 在第 633(2)條之後 —

**加入**

“(2A) 凡有任何損失，是由負責備存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所引致的，則除非符合第(2B)款中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2)(b)(ii)款，命令該公司就該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2B)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作為，是有關系統營辦者按有關公司的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及  
(b) 作出或沒有作出該項作為，是由該公司的欺詐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

- (3) 在第 633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至於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命令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由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其他作為所引致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3. 修訂第 635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在第 635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載事宜的證據價值，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4. 修訂第 637 條(備存登記支冊)

(1) 第 637 條，標題，在“支冊”之後 —

加入

“—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7(1)條 —

廢除

“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

代以

“非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須備存該”。

(3) 第 637(2)條，在“公司”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4) 第 637(3)條，在“公司須”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5) 第 637(4)條，在“登記支冊”之前 —

加入

“非參與公司的”。

(6) 第 637(5)條，在“公司”之前 —

加入

“非參與”。

45. 加入第 637A 條

在第 637 條之後 —

加入

“637A. 備存登記支冊 — 參與公司

(1) 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本條例規定的備存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方式。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參與公司，可按根據第 632 條閉封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所述的廣告，須於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參與公司須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一部分。

- (5)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參與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6. 修訂第 654 條(公司紀錄的涵義)**

第 654 條，**公司紀錄**的定義，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7. 修訂第 655 條(公司紀錄的形式)**

(1) 第 655(4)條，在“備存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 第 655(4)條，在“根據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該規則”。

**48. 修訂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在第 696(4)條之後 —

加入

“(5)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3)(a)(ii)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 —

- (a) 有關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  
而
- (b)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49. 廢除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第 908 條 —

廢除該條。

**50. 廢除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附表 8 —

廢除該附表。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 51.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 73 —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2) 附錄，表格 73 —

廢除

“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遞送，同時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代以

“必須將整份本通知書連同以下證據(所需證據)，一併出示 —

- (a) (如有關股份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3A)(a)條所指的無紙形式)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下你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據；及

(b) (如有關股份不屬無紙形式)有關股份證明書。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你如並非親自出席，則必須填寫和簽署尾附於本通知書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授權書)，並將上述各項及所需證據遞送至本人的辦事處。然後，我們將按照授權書的指示，交付支票或匯款單。”。

#### 第 2 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5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印花*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按照第 5AA(3)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 5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在第 4(3A)條之後 —

加入

“(3B) 凡有根據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任何成交單據，而其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第 5AAB(1)條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署長繳付，則為第(3)款的施行，該單據須當作為一份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 54.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 — 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1) 如 —
  - (a) 某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AB(1)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而
  - (b) 第 5AAB(2)(b)條所載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本條即適用於該單據。
- (2) 在不影響第 5(1)及(2)條的規定下，成交單據可由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按照第(3)款加蓋印花。
- (3) 在上述成交單據上加蓋印花的方式，是按署長指明的方式，在該單據上印上 —
  - (a) 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及
  - (b) 一項記項，表示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安排所訂定的方式繳付。
- (4) 除第 4(3B)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須視為已在該單據的加蓋印花期限內，按該單據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加蓋適當印花。
- (5) 任何人如意圖詐騙政府而 —
  - (a) 在沒有獲得第(2)款所指的授權的情況下，在成交單據上印上第(3)(a)及(b)款描述的事項；或
  - (b) 在成交單據上印上任何事項，以作為第(3)(a)或(b)款描述的事項，但所印事項在要項上屬虛假，該人即屬犯罪。

**5AAB.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

- (1) 為施行第 5AA 條，署長可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第(2)款指明的成交單據(**指明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

- (2) 有關成交單據，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 —
  - (a) 該單據是上述安排所關乎的單據；及
  - (b) 以下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
    - (i) 該單據並非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ii) 可根據附表 1 第 2(1)類(**第 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iii) 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轉讓；而
    - (iv)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 (3) 除非任何安排有訂定以下事宜，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批准該項安排 —
  - (a) 署長為施行第 5AA(2)條而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責任，包括在任何獲授權人士完成任何售賣或購買(該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該人的以下責任 —
    - (i) 該人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的責任：就該單據，是否可根據第 2(1)類徵收印花稅；
    - (ii) (如可就該單據根據第 2(1)類徵收印花稅)該人進一步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的責任：是否已向署長繳付該印花稅；
  - (b) 凡指明成交單據將根據第 5AA(2)條加蓋印花，獲授權人士須向署長繳付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及
  - (c) 由獲授權人士在該指明成交單據上印上第 5AA(3)(a)及(b)條描述的事項。

-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批准，須受署長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
- (5) 凡屬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指明成交單據，則為收取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署長有權取用在上列安排之下作出的任何聲明。
- (6) 如任何獲授權人士 —
- (a) 完成任何售賣或購買，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指明成交單據；並
- (b) 就該售賣或購買作出第(3)(a)(i)或(ii)款所述的聲明，而該聲明在要項上屬虛假，
- 則該人可處第2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 (7) 在本條中 —

**售賣 (sale) —**

- (a) 指屬第19條所指的售賣，包括根據該條(第(12)款除外)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售賣；但
- (b) 在任何售賣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並不包括該售賣；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購買 (purchase) —**

- (a) 指屬第19條所指的購買，包括根據該條(第(12)款除外)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購買；但

- (b) 在任何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並不包括該購買。
- (8) 在本條中 —
- (a) 提述完成任何售賣的人，包括根據第19條當作是完成該售賣的人；而
- (b) 提述完成任何購買的人，包括根據第19條當作是完成該購買的人。”。

**55.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在第19(1F)條之後 —

**加入**

“(1G)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售賣或購買，製備第5AA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而
- (b) 該單據是由該人根據第5AA(2)條加蓋印花的，該人亦須視為已簽立該單據。”。

**56. 修訂第58A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58A(1)條，在“5A(4)”之前 —

**加入**

“5AAB(6)、“。

**57. 修訂第58B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第58B條，在“5A(4)”之前 —

**加入**

“5AAB(6)、“。

58. 修訂附表1

附表1—

廢除

“[第2、4、5、”

代以

“[第2、4、5、5AAB、”。

第3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59. 修訂第17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1) 第17條，標題，在“文書”之後 —

加入

“等”。

(2) 第17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原訟法庭作出以下任何命令，本條即適用 —

(a) 命令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處置，簽立轉易契或轉讓文書；

(b) 命令作出其他事情，以執行在該產業中對下述證券的處置：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准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證券。

(1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以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名義並代表該人，按照第(1)款所述的命令行事。”。

(3) 在第17(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款中 —

**處置** (disposition)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而言，指該產業的出售、按揭或就該產業作出其他處置；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第4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60. 修訂第84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1) 第84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84(1)條。

(2) 第84(1)條 —

廢除

“並發行可以契據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

代以

“的，並且發行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3) 在第84(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transferable share or stock)指 —

(a) 可藉契據或其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或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股份或股額；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1)條訂立的規則。”。

## 第5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

### 61. 修訂第632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第632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其中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新制度)。

2. 為新制度的主要框架訂定的條文，主要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第一部(第IIIAA部)(參閱本條例草案第2部)，以及在《公司條例》中藉本條例草案第3部作出修訂。在新的第IIIAA部制定後，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會規管無紙證券市場環境。
3. 在新制度下，在或將會在香港上市的、會加入《證券條例》的新附表(附表3A)所指明的證券(訂明證券)，可根據新的第IIIAA部，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4. 鑑於新制度將分階段施行，而首階段將涵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公司條例》中適用於上述股份的某些條文，需予修訂。
5. 本條例草案亦就新制度，引進新的加蓋印花方法(參閱本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

## 第2部 — 修訂《證券條例》

6. 在新制度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系統營辦者)，可准許訂明證券透過該系統轉讓。
7.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 (a) 須是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並

- (b) 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新的第 IIIAA 部批准營辦和維持該系統。

附註 —

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涵義，請參閱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證券條例》(《經修訂證券條例》)的新的第 101AAC 條。

8. 另外，在新制度下，只有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根據有關規章(即根據《經修訂證券條例》第 40 條訂立者)准許的人，方可藉著或透過該系統，發出和收取經認證的指示(系統參與者)。
9. 為實施新制度，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向兼屬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施加責任。
10.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賦權認可結算所，就它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營辦，及其系統參與者的妥善規管，訂立規章。
11.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42 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賦權證監會要求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之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提供某些其他文件及資料，包括關乎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的文件及資料。
12.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63 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向兼屬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施加額外的責任。
13.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71 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賦權證監會要求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之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提供某些文件及資料，包括關乎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的文件及資料。
14.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76 條(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藉系統營辦者身分徵收的費用，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91 條(提供資料)，就兼屬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提供關於其系統參與者的事務的資料，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92 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使系統參與者亦會受第 92 條保護，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證監會根據第 92 條給予的限制通知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不會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7. 草案第 12 條為《證券條例》引進新的第 IIIAA 部。
18. 新的第 IIIAA 部第 1 分部有 3 條新條文。新的第 101AA 條就該部使用的某些字詞的釋義，訂定條文。新的第 101AAB 條旨在解釋在該部使用的訂明證券一詞的涵義，而新的第 101AAC 條旨在解釋在該部使用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一詞的涵義。
- 附註 —
- 新的第 101AAB 條規定，任何證券如 —
- (a) 屬《經修訂證券條例》的新的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
- (b) 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
- 即屬訂明證券。
19. 新的第 IIIAA 部第 2 分部(新的第 101AAD、101AAE 及 101AAF 條)就將為新制度採納的一般原則，訂定條文。
20. 新的第 101AAD 條就第一項原則，訂定條文 — 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只可 —
- (a) 藉著或透過一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該系統須是由其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及
-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
21. 第二項原則列於新的第 101AAE 條。

22. 凡訂明證券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法團的股份，則就該證券而言，新的第 101AAE 條規定，如新的第 101AAD 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成文法則)與以下任何條文及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 (a)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b) 該股份的發行條款。
23. 至於其他訂明證券，如指明成文法則與該證券的發行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24. 新的第 101AAF 條就第三項原則，訂定條文。
25. 根據新的第 101AAF 條 —
- (a) 如訂明證券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則新的第 101AAD 條、新的第 101AAE 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該證券，適用範圍限於以下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以下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 (i)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的法律；或
    - (ii) 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而
  - (b) 如訂明證券並非上述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並且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產生的，則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該證券，適用範圍限於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該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26. 新的第 IIIAA 部第 3 分部(新的第 101AAG 至 101AAO 條)處理關乎新制度的其他事宜。

27. 新的第 101AAG 條賦權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作為系統營辦者(第 101AAG 條所訂批准)，而新的第 101AAI 條就證監會撤回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第 101AAG 條所訂批准的權力，訂定條文。
28. 新的第 101AAH 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第 101AAG 條所訂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29. 至於新的第 101AAK 條，則賦權證監會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或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或停止提供或營辦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的其他設施或服務。
30. 根據新的第 101AAK 條，證監會亦有權准許任何認可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指示影響的活動。
31. 然而，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行使新的第 101AAG、101AAH、101AAI 及 101AAK 條賦予的權力。
32. 新的第 101AAM 條就證監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的責任，訂定條文。
33. 新的第 101AAN 條為證監會根據新的第 101AAI 或 101AAK 條送達予通知的人，提供上訴渠道。根據新的第 101AAN 條，該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34. 新的第 101AAO 條是賦權訂立規則的條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會根據該條訂立。
35.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209 條(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如決定就系統參與者根據第 204、205、206 或 208 條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即有責任將該決定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36.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如已決定根據第 212(1)條提出呈請，要求將任何系統參與者清盤，則有責任按照經修訂的第 212(3)條，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37.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如已決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第 213(2)條指明的影響任何系統參與者的命令，則有責任按照經修訂的第 213(3)條，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38.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第 336 條規定上市法團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39. 草案第 17 條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中**規章**的定義，並在該附表中加入新的定義。
40. 根據第 10(2)(b)條，證監會不得轉授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 2 部指明的職能。草案第 18 條修訂該部，使本條例草案授予證監會的某些新職能，根據第 10(2)(b)條亦不得轉授。
41. 草案第 19 條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A。修訂該附表的權力，載於新的第 101AAB(2)條中。

### 第 3 部 — 修訂《公司條例》

42.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界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公司條例》使用的某些詞句。該等詞句包括**(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系統營辦者**、**參與公司**、**參與股份**、**(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根據草案第 20 條 —
  - (a)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界定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參與公司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 (b)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界定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系統營辦者就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公司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 (c) **參與公司**定義如下：凡公司的股份中有獲《經修訂證券條例》所指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透

- 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參與股份**)，該公司即屬**參與公司**。
43. 根據第 134 條(股份的性质及可轉讓性)，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可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使屬訂明證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可在符合《經修訂證券條例》新的第 IIIAA 部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按照該章程細則轉讓。
  44. 第 143 條(配發的登記)規定公司須登記股份的配發。由於在新制度下，對不屬參與公司的公司(**非參與公司**)的規定，與對參與公司的規定會有所不同，草案第 23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而草案第 24 條為參與公司加入新條文(新的第 143A 條)。
  45. 草案第 24 條亦加入新的第 143B 條，賦權原訟法庭在參與公司沒有遵從新的第 143A(1)條的情況下，作出某些命令。
  46. 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 2 個月內，製成有關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草案第 25 條修訂該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或有關配發是新的第 143A(1)條適用者，則第 144 條不適用。
  47. 根據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某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草案第 26 條在該條中加入新的一款，使第 150 條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屬參與股份的股份的轉讓。
  48. 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處理公司股份轉讓的登記及拒絕登記事宜。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在有轉讓文書提交予公司的情況下適用。



49. 第 152 條(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賦權原訟法庭登記公司股份轉讓。草案第 28 條將該權力局限至只可就經修訂的第 151 條所適用的轉讓而行使。
50. 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就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訂定由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轉讓的條文。草案第 29 條修訂該條，確保該條適用於所有上述轉讓，包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者。
51. 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規定公司須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製成被轉讓的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草案第 30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屬參與股份的股份的轉讓。
52. 第 158 條(登記或拒絕登記)處理股份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登記或拒絕登記事宜。草案第 31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草案第 32 條加入新的第 158A 條，處理參與公司的股份傳轉的登記或拒絕登記事宜。
53. 草案第 34 條在《公司條例》中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 626A 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有一份其成員的登記冊，而新的第 626B 條規定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須由(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組成。
54. 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原本處理任何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草案第 35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55. 草案第 36 條加入新的第 627A 條。第 627A 條就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公司，第 627A 條即適用。
56. 第 628 條(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第 630 條(成員索引)、第 631 條(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及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原本適用於任何公司。草案第 37、39、40 及 41 條修訂該等條文，使它們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

57. 第 633 條(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就原訟法庭更正任何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42 條對該權力施加限制，以達致以下效果：凡有任何損失，是由負責備存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所引致的，則原訟法庭只可在以下條件符合下，命令該公司就該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
- (a) 該項作為，是該營辦者按該公司的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或
  - (b) 作出或沒有作出該項作為，是由該公司的欺詐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
58. 第 637 條(備存登記支冊)就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訂定條文。草案第 44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
59. 草案第 45 條加入新的第 637A 條，就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訂定條文。
60. 第 654 條(公司紀錄的涵義)就第 12 部第 3 分部使用的**公司紀錄**一詞的涵義，訂定條文。草案第 46 條擴闊其涵義，使該詞句亦涵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會計紀錄除外)。
61. 第 655 條(公司紀錄的形式)就公司紀錄的形式，訂定條文。草案第 47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亦涵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
62. 第 693 條(要約人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就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訂定條文。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第(3)(a)(ii)款就要約人在某些情況下須向有關公司送交某些股份的轉讓文書的責任，訂定條文。

63. 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696 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而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則第 696 條第(3)(a)(ii)款所訂的責任，不適用於該項轉讓。
64. 草案第 49 及 50 條就廢除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及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訂定條文。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

65. 第 1 分部處理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66. 草案第 51 條對該規則附錄的表格 73(發給分擔人的退款通知書)，引進修訂。

##### 修訂《印花稅條例》

67. 第 2 分部處理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68. 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中**印花**的現行定義，使該定義包括按照新的第 5AA(3)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 附註 —

新的第 5AA 條是有關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條文。如該條第(1)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該條即適用於任何成交單據。

69. 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加入新的第 4(3B)條，該條規定凡有根據新的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任何成交單據，而其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新的第 5AAB(1)條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根據第 3 條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署長)繳付，則該單據須當作一份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70. 草案第 54 條加入新的第 5AA 條。該新條文就第 19(1)條規定須製備和簽立的成交單據，訂立新加蓋印花方法。然而，該新條文只在以下條件符合下，適用於上述成交單據 —
- (a) 該單據是根據新的第 5AAB(1)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
  - (b) 該單據並非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c) 可根據附表 1 第 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d) 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轉讓；及
  - (e)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71. 草案第 54 條亦為施行新的第 5AA 條加入新的第 5AAB 條。新的第 5AAB 條賦權署長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該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而第 70(b)、(c)、(d)及(e)段所述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72.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在該條中加入新的第(1G)款。該新的一款規定，就第 19(1)條而言，如 —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售賣或購買，製備新的第 5AA 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而
  - (b) 該單據是由該人根據新的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該人亦須視為已簽立該單據。
73.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而草案第 57 條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使該 2 條亦適用於根據新的第 5AAB(6)條施加的民事罰款。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74. 第 3 分部處理對《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修訂。

75. 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以確保該條文可適用於以下情況：第 2 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作出任何事情，以執行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中，對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准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證券的處置。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76. 第 4 分部處理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修訂。
77. 草案第 60 條修訂第 84 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經修訂的第 84 條，將現行的該條的適用範圍擴闊，使它亦涵蓋發行任何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的文件。

*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

78. 第 5 分部(草案第 61 條)進一步對第 632 條引進修訂。該修訂將在本條例草案第 3 部對《公司條例》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的某日期生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認可結算所有責任確保—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及
  - (b)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2) 認可結算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結算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 (3) 認可結算所須按照在第40條下訂立並根據第41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 (4) 認可結算所須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遵守該結算所的規章。
- (5) 認可結算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
  - (a) 足以應付其業務的需求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在不局限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該結算所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 (a) 該結算所運作的結算或交收設施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
  - (b) 該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妥善規管；
  - (c)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 (2) 認可結算所須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章—
  - (a) 規定在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能力履行他作為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的義務時，須採取程序或其他行動；及
  - (b) 符合附表3第5部的規定。
- (3) 凡認可結算所採取違責處理程序，則它為使有關違責者屬合約一方的市場合約得以交收而根據其規章所採取的所有隨後的程序或其他行動，須視作根據違責處理規則作出。
- (4)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訂立該要求指明的規章；或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要求提述的規章。
- (5)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結算所。
- (6) 凡證監會信納某認可結算所沒有在第(4)款提述的要求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則該會可取代該結算所而訂立或修訂該要求指明的規章。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該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結算所的業務或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結算所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3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

- (a) 撤回該公司作為結算所的認可，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或
- (b) 指令該公司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提供或運作該通知指明的結算或交收設施。

(2)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結算所的運作的目的；或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3) 證監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結算所送達通知—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37條施加的條件；
- (b)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 (c) 該結算所已停止以結算所的形式營辦；或
- (d) 該結算所請求該會如此送達通知。

(4)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3)(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5) 證監會須給予認可結算所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結算所該會擬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意向及如此行事的理由，但如該會是回應根據第(3)(d)款作出的請求，則屬例外。

(6) 凡證監會根據第(1)(a)款撤回某公司作為結算所的認可，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7) 凡證監會根據第(1)(b)款指令某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任何結算或交收設施，該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指令的詳情的公告。

(8) 根據第(1)(a)款送達的通知—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44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 (b) 在有關公司根據第44條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9) 根據第(1)(b)款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任何身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a) 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 (b) 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
- (c)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d) 該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所的其他法律規定。

(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1)(a)、(b)或(c)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控制人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1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i) 該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i) 就任何在其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或
- (iii) 就任何透過其作為控制人的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控制人的業務或任何該等買賣或結算及交收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控制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6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凡—

- (a) 任何認可控制人以該控制人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或
- (b) 任何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
  - (i) 的控制人為認可控制人；而
  - (ii)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以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

除非該控制人或該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並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第(1)款提述的為某事項而徵收的費用時，除其他事宜外，須考慮—

- (a) 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如有的話)程度；及
- (b) 其他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

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如有的話)的水平。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1	提供資料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有權互相提供關於本身事務及以下事務的資料—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務；
- (b)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的事務；
- (c)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任何針對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

但該項資料提供必須是—

- (i) (在資料是提供予證監會的情況下)為執行有關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執行本部或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各別規章授予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

(2)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要求該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由該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有而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
- (b)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
- (c)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任何針對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

(3) 根據第(1)或(2)款提供資料不得就誹謗法而言視作發布，而在不局限第380(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及在不抵觸第378條的條文下，任何提供該等資料的人並不因此而招致法律責任。

(4) 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獲提供任何資料，該所、控制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或該資料任何部分。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2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第(2)、(6)及(1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信納送達有關通知—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
- (b) 對保障投資者是適當的；或
- (c) 對妥善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是適當的，

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限制通知”)予該所、控制人或公司—

- (i) 要求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A)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該通知指明的其規章或其他文書中的條文；
  - (B) 就其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 (ii) 禁止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就其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作出該通知指明的作為或其他事情。

(2)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送達限制通知—

- (a) 該會事先就該通知諮詢財政司司長；
- (b) 該會事先書面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實施或安排實施該項要求內指明的條文(包括要求它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該條文的效果相類於該通知指明的要求或禁止的效果；如該通知指明多於一項要求或禁止，則上述要求內指明的所有條文的綜合效果相類於該等要求或禁止的綜合效果；及
- (c) (b)段所指的要求—
  - (i) 載有一項條文，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i)款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中的任何條文，而在該項要求指明的限期(該限期不得少於45日)屆滿時，該項條文沒有獲得遵從；或
  - (ii) 載有一項條文，要求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證監會信納該項條文沒有獲得遵從。

(3) 凡限制通知要求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修訂、補充、撤回或撤銷其章程中的任何條文，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可針對該通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3)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5) 根據本條送達的限制通知即時生效。

(6) 限制通知內就第(1)(ii)款所指的禁止而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

(7)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延展次數不限，但每次不得超逾3個月。

(8) 凡根據本條發出限制通知或延展該通知的有效期，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該通知或(如適當的話)該項延展的詳情。

(9) 如證監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該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限制通知，猶如該通知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10) 凡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沒有遵從第(1)(i)(A)款所指的限制通知的要求—

- (a) 如該要求是修訂或補充某條文，則該條文即當作具有經修訂或補充(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效力，猶如該要求已獲遵從一樣；或
- (b) 如該要求是撤回或撤銷某條文，則該條文即終止有效。

(11) 凡—

- (a) 限制通知內包括第(1)(i)(A)款所述的要求，而該要求與某公司的章程有關；及
- (b) 該要求所關乎的條文已憑藉第(10)款具有效力或終止有效(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證監會須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12) 如有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而且並沒有撤回，則證監會須盡快以書面將上訴結果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3) 以下人士—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b) 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結算所參與者，

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限制通知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14) 本條不得解釋為使證監會能夠根據本條作出該會可根據第28(1)(b)或29條藉指令而作出的事情。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9	關於第204、205、206及208條的一般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證監會根據第204、205或206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208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並就此事給予通知，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2) 凡證監會根據第204、205或206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208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並就此事給予通知，該通知須附有陳述，指明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 (3) 凡任何人依據第208(1)條請求證監會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
  - (a) 該會如應該項請求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須向該人送達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或
  - (b) 如儘管有該項請求，但證監會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則證監會須向該人送達拒絕通知，連同一項陳述，指明拒絕的理由。
- (4) 凡—
  - (a) 證監會根據第204、205或206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208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及
  - (b) 按照第(2)款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給予的通知所附有的陳述所指明的關於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明確地涉及某事宜，而—
    - (i) 該事宜關乎被該項陳述識辨的人，但該項禁止或要求並不是對該人施加的；及
    - (ii) 證監會認為該事宜在某方面對該人不利，
 則證監會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該人送達就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
- (5) 就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某人的通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如已根據本部其他條文(但非第(3)及(4)款)送達該人，或其文本已根據本部其他條文(但非第(3)及(4)款)送達該人，則第(3)及(4)款並不規定將該通知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送達該人。
- (6) 證監會須在憲報刊登並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的公告，或關於根據第208條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的公告。
- (7)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則根據第(6)款刊登或發表的公告可加入一項陳述，指明作出該公告所關乎的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 (8) 任何法團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則—
  - (a) 證監會在就該法團根據第204、205或206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208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如此行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證監會如沒有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之前，以書面將擬如此行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之後，立即以書面將如此行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9) 第204、205、206及208條及根據第204、205、206或208條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之事，在以下情況下不具有使有關協議的任何一方不能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效力：該方證明他在訂立該協議時以真誠行事，並證明他並不察覺根據第204、205、206或208條或本條就該項施加、

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關乎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刊登或發表的公告。

- (10) 凡任何人因第204、205、206或208條的施行，或因任何通知或公告的給予、送達、刊登或發表(不論是根據第204、205、206或208條或本條而給予、送達、刊登或發表)，而撤銷任何協議，他須將他根據該協議而從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歸還該另一方。
- (11) 根據第(6)款刊登或發表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2	清盤令及破產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一
- (a) 某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屬原訟法庭具司法管轄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它清盤的一類法團；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證監會覺得將該法團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基於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提出的呈請。
- (2) 如一
- (a) 某持牌代表的債權人有理由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及
- (b) 證監會覺得根據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按照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
- (3) 證監會—
- (a) 在根據第(1)款針對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團提出呈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呈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3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
- (a) 任何人—
- (i) 違反—
- (A) 任何有關條文；
-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ii) 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 (iii) 以威脅、承諾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 (iv)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牽涉入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上述違

反事項；或

(v) 企圖犯或串謀他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 (b) 證監會覺得(a)(i)至(v)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是否在根據第VIII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2) 以下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命令—
- (a) 制止或禁止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的命令；
- (b) (如某人曾經(或看來是曾經)、正在或可能牽涉入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事項，不論該人是否明知而牽涉入該等事項)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 (c) 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或處置命令上指明的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財產的交易的命令；
- (d) 委任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的命令；
- (e) 宣布某一與任何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或與任何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合約為在命令指明的範圍內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命令； (由2011年第8號第10條修訂)
- (f) 指示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命令所指明的作為，從而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獲遵從的命令；
- (g) 原訟法庭認為在作出(a)至(f)段提述的任何命令後亦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 (3) 證監會—
- (a) 在依據第(1)款申請某項影響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並信納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將有關申請的通知給予它認為適當的人，或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通知，或兩者均進行。
- (6) 原訟法庭如認為可取，可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時，頒發它認為適當的臨時命令。
- (7) 原訟法庭不論是否覺得—
- (a)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參與或繼續參與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
- (b)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曾參與該等事項；
- (c) 如不作出有關命令，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均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8) 原訟法庭如有權力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則除可作出該命令外，亦可增發命令，或另發命令以取代該命令，飭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 (9) 原訟法庭可推翻、更改或解除它根據第(1)或(6)款作出或頒發的命令，或暫緩執行該等命令。
- (10) 根據第(5)款發表的通知不是附屬法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6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每一上市法團均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第2至5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凡上市法團接獲任何具報，而其中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作出具報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不再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不再屬協議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方的名義出現的每一處(包括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記項)，記錄該項資料。
- (4) 第(2)或(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履行。
- (5)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憑藉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該等權利而受影響或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 (6)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 (7)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令查閱者容易找到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 (8)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 (9) 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 (a) 須—
    - (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該辦事處；
    - (i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 (iii) 在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須為施行第2至5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按照第340條供人查閱。(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1)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12) 除非登記冊時刻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 (13) 第(12)款委予的責任須在如此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履行。
- (1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15) 為施行本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第2、19、66、102、164、  
171、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及10]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第1部

### 釋義

####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 (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不當行為** (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眾、大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文件** (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主管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市場失當行為** (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未成年** (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申訴專員** (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交易** (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

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成立**、**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成員**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b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第6條除外)；(由2011年第15號第91條增補)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利率掛鈎票據**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



- 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e) 結構性產品；(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

下，指該人，並—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 的另一中介人；但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規章** (rules)—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 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 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貨幣掛鈎票據** (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

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 須據此解釋；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費用** (fee) 包括收費；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代替)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資料、消息**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管有** (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銀行** (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包括—

(a) 銀行的簿冊；

-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廣播**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賠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ab) 星期六；及 (由2012年第9號第53條增補)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虧空**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隸屬** (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 (books) 包括—

-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 (stock market) 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 (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

- 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disclosure proceedings) 具有第307I(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A. 結構性產品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 **結構性產品** 不包括—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名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以上；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8.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 9.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 10.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如—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11.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12.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一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否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 13. 條例中的附註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 第2部

###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0.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11.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12.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13.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16.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17.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19.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23.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24.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27.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期貨交易所
29.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鄭州商品交易所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 第3部

####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泰國證券交易所
30.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TSX 有限公司
32.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 第4部

#####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 第5部

#####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級或以上。
2.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級或以上；或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L.N. 95 of 2012	01/01/2013
-----	---	--------------	-----------------	------------

[第3、7及10條及  
附表1及10]

## 第1部

###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 證監會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成員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
  -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廢除)
-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1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1條的規定。

####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 即使已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如—
  - 沒有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根據第4條委任的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8. 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a)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b)條作出的)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能署理主席職位，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5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6或7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 9A. 儘管有第9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成員的職能及任免等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召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16A. 為根據第16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儘管有第9及9A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 書面決議

21. 凡決議是—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和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21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23. 凡決議是以第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21至23條而言—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21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項決議作出的日期。

###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 諮詢委員會

27.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1或2名證監會其他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8至12名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31. 根據第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27(b)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27(c)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7(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 第2部

###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1A) 根據本條例第5(4)(da)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由2012年第9號第33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例第5(4)(e)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 (7)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15(2)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15(3)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16(1)條委任核數師；
  - (11) (由2012年第9號第47條廢除)
  - (12) 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1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19(7)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23(3)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24(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24(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24(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25(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26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41(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67(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
- (47) 根據本條例第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83(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92(7)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92(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93(1)條作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93(9)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182(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182(1)(a)至(g)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183(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208(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213(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214(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6) 根據本條例第232(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77) 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賠償基金；
- (78) 根據本條例第237(2)(a)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9) 根據本條例第240(5)條委任核數師；
- (80) (由2012年第9號第47條廢除)
- (81) 根據本條例第252(1)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由2012年第9號第27條代替)
- (81A) 根據本條例第307I(1)條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由2012年第9號第12條增補)
- (82) 根據本條例第309(1)條發表指引；
- (83) 依據本條例第385(1)條提出申請；
- (84) 根據本條例第396(1)條諮詢財政司司長；
- (85) 根據本條例第396(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6) 根據第1部第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7) 根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89)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1) 在本條例中—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指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3條訂立的、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章；

**公司** (company) 指—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 (b) 原有公司；



**《公司名稱索引》** (Index of Company Names) 指根據第30條備存的名稱索引；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 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指根據第27條備存的紀錄；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2間或多於2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分擔人** (contributory) 就公司而言，指負有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清盤時作出付款作為該公司資產的人；

**文件** (document) 包括—

- (a) 傳票、通知、命令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及
- (b) 登記冊；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 指須按或可按公司或股東的選擇而贖回的股份；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指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成員**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a)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 (b) 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

- (a) 包括—
  - (i) 公司；及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
- (b) 不包括單一法團；

**法院**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裁判官；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股份權證** (share warr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證—

- (a) 述明其持有人擁有該權證指明的股份；及
- (b) 使該等股份可藉交付該權證而轉讓；

**非上市公司** (unlisted company) 指沒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第16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前身條例》** (predecessor Ordinance) 指在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sup>^</sup>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23條指明的格式；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 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書面決議** (written resolution) 一見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一見第564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就公司而言，指按照第9部第3分部斷定的該公司的財政年度；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 (articles)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一

請亦參閱第98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任董事** (reserve director) 就私人公司而言，指根據第455(1)條提名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

(a)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指為第67(1)(a)條的目的而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的人；或

(b) 就原有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人；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見第563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債權證** (debenture) 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會計交易** (accounting transaction) 就公司而言，指第373條規定須記入該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交易，但不包括因支付任何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支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

**經理** (manager) 就公司而言—

(a) 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但

(b) 不包括—

(i)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6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董事** (director) 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2)條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 指—

(a) 《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

(b) 《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或

(c) 《前身條例》。

(2) 在本條例中—

(a) 提述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

(b) 除第21部及附表11外，提述《前身條例》的條文，包括根據附表11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具有持續效力的該條文或其部分。

(3) 在本條例中—

(a) 提述法人團體財產的經理人，包括該財產的某部分的經理人；

- (b) 提述法人團體財產的接管人，包括—
  - (i) 該財產的某部分的接管人；及
  - (ii) 該財產或該財產的某部分所產生的收入的接管人；及
- (c) 提述根據某項文書所載的權力而委任經理人或接管人，包括—
  - (i) 根據任何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的委任；及
  - (ii) 根據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力作出的委任：憑藉任何條例而隱含在某項文書內，並且在猶如是載於該文書的權力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4) 就本條例而言—
  - (a)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在它屬電子形式之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 (5) 在第(4)款中—
  - (a) 提述送交文件—
    - (i) 包括提供、交付、遞交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發出或給予該文件；但
    - (ii) 不包括送達該文件；及
  - (b) 提述提供資料，包括送交、交付、遞交或交出該資料。
-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4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
- (2) 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均可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7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指明成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證明書，即屬該成員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3	配發的登記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股份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登記，登記方式為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第627(2)及(3)條所述的資料。
- (2) 如公司沒有在股份配發日期後的2個月內，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4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2個月內，製成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 (2) 如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
-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0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
- (2) 如一項獲得股份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公司將該人登記為成員的權力，不受第(1)款影響。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1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
- (2) 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的2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 (b) 將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 (3) 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4) 如有人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 (5) 如公司違反第(2)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2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公司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有關受讓人或有關出讓人均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應有關申請而命令有關公司登記有關轉讓。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3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如由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則該項轉讓的有效性，與猶如該遺產代理人在轉讓文書簽立時是該股份或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5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製成被轉讓的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 (2) 就—
  - (a) 私人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的2個月；
  - (b) 任何其他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
- (3) 如一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 (b) 沒有就轉讓繳付印花稅；
  - (c) 轉讓屬無效；或
  -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轉讓，第(1)款不適用於該轉讓。
-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5) 在本條中—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8	登記或拒絕登記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轉獲得股份的權利，而該人以書面通知公司，表明該人欲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則本條適用。
- (2) 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的2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a) 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該人。
- (3) 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的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4) 如有人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
- (5) 如公司違反第(2)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9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公司根據第158條拒絕登記，屬有關股份權利的傳轉對象的人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應有關申請而命令有關公司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27	成員登記冊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成員登記冊。
- (2) 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 其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每人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成員的日期；及
  - 任何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
- (3) 有股本的公司須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連同有關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成員登記冊—
- 每名成員所持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已就每名成員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每名成員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公司須在收到關於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的通知後的2個月內，將有關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 (5)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成員，所有在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10年的限期結束後，予以銷毀。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5)款生效日期\*前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10年為止。
- (7) 如公司違反第(1)、(4)或(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2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
-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95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627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成員登記冊。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29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在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成員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隨之而減至一人，則在該人不再是成員一事根據第627(2)(c)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則在新成員的詳情根據第627(2)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0	成員索引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凡公司有超過50名成員，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所採用的形式使其本身已具備索引的功能，否則該公司須備存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2) 有關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的日期後的15日內，對有關索引作出任何必需的更改。
- (3) 有關公司須確保有關索引就每名成員載有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登記冊內關於該成員的記述。
- (4) 有關公司須將有關索引時刻備存於備存其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
- (5)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1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657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657條訂立的規例，查閱上述登記冊及索引。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657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2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上市公司發出，則—
    - (i) 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 (ii) 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
  -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 (4) 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 (5) 如有人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而該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有關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期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3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一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從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略去；或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成員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則任何感到受屈的人、該公司任何成員或該公司，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該登記冊。
- (2)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在符合第167條的規定下，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以及命令有關公司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支付該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
- (3) 在符合第167條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要求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的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i) 是在成員之間或指稱成員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成員或指稱成員與公司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 (4) 如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將關乎其成員的詳情交付處長登記，原訟法庭在作出更正登記冊的命令時，須藉其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更正的通知。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5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即屬本條例規定或准許加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7	備存登記支冊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於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登記主冊)的方式。
-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可按根據第632條閉封有關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所述的廣告，須於在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15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登記主冊的一部分。
- (5)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54	公司紀錄的涵義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在本分部中—

**公司紀錄** (company records) 指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55	公司紀錄的形式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須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2)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公司紀錄可—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及
  - (b) 以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

- (3) 如有關紀錄採用電子形式備存，有關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重現。
-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該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容許查閱該紀錄的責任，須視為—
- (a) 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或
- (b) 按查閱該紀錄的人的要求，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責任。
- (5)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96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要約人憑藉第695(2)條，有權並須收購某公司的任何股份，則該要約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遵守第(3)款。
- (2) 如在上述2個月終結時，為第695(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除非原訟法庭命令要約人無權並無須收購有關股份，否則要約人須在該申請獲得處置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守第(3)款。
- (3) 要約人須—
- (a) 向公司送交—
- (i) 第693條所指的通知的文本；及
- (ii) 該通知所關乎的股份的轉讓文書，而該文書是由該要約人委任的人代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簽立的；及
- (b) 向公司支付或轉讓為該通知所關乎的股份而支付的代價。
- (4) 第(3)(a)(ii)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當其時未行使認購權的股份權證所關乎的股份的轉讓文書。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08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附表8(載有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具有效力。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8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修訂本條例

本條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附表第2至14條。

2.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紙化規則》(Scripless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A)條訂立的規則；”。

3. 修訂第134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第134(2)條，在“轉讓”之後—

加入

“；而屬訂明證券的股份的轉讓或屬訂明證券的其他權益的轉讓，則同時受《無紙化規則》規限”。

4. 修訂第137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1) 第137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137(1)條。

(2) 在第137(1)條之後—

加入

“(2) 第(1)款並不影響第635條。”。

5. 修訂第144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第144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a) 有關股份是按照《無紙化規則》配發的訂明證券；或

(b) 有關股份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6. 修訂第150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在第150(2)條之後—

加入

“(3)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無紙化規則》作出的、屬訂明證券的股份的轉讓。”。

7. 修訂第153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第153條—

廢除

“文書簽立”

代以

“該股份或權益”。

8. 修訂第155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第155(3)條—

廢除(a)段

代以

“(a)以下股份的轉讓—

(i) 該等股份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轉讓的訂明證券；或

(ii) 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9. 修訂第318條(在配發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第318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a)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無紙化規則》配發的訂明證券；或

(b)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10. 修訂第320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在第320(2)條之後—

加入

“(3)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無紙化規則》作出的、屬訂明證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11. 修訂第323條(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第323(3)條—

廢除(a)段

代以

“(a)以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i)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轉讓的訂明證券；或

(ii)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12. 加入第627A條

在第627條之後—  
加入

**“627A. 就訂明證券而在登記冊作出的額外記項**

- (1) 如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任何該等股份是訂明證券，則該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下述事宜—
- (a) 一項陳述，述明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各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c) 就其持有人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表決的股份類別而言，“無表決權”的中文字樣或“non voting”的文字；及
  - (d) 任何其他《無紙化規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事宜。
- (2) 如股份被稱為優先股或具優先權的股份，第(1)(c)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3. 修訂第635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1) 第635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635(1)條。

(2) 在第635(1)條之後—

加入

“(2)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14. 修訂第696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第696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第(3)(a)(ii)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關乎以下股份的轉讓文書—

- (a) 當其時已發行但未交回股份權證所關乎的股份；或
- (b) (如該等股份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轉讓的)屬訂明證券的股份。”。

章：	32H	《公司(清盤)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錄：		附錄	E.R. 1 of 2014	04/03/2014
-----	--	----	----------------	------------

表格

表格1

[第7條]

傳票表格(一般適用)

(標題)

現請(a)  
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出席就(b)  
申請作出(c)  
命令而在  
舉行的聆訊。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  
的律師，即地址為  
的  
致：

所取得。

(a) 答辯人姓名/名稱。  
(b) 申請人姓名/名稱及描述。  
(c) 述明申請目的。

註—如你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則法院將作出其認為公正合宜的命令，而法院認為公正合宜的法律程序亦將進行。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2

[第22條]

呈請書

(標題)

致香港高等法院。

由(a)

提出的呈請所示如下—

(a) 填上呈請人全名、名銜等。

1.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是在 年 月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成立為法團的。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b)

(b) 述明註冊辦事處的詳細地址，以充分顯示其位於何處。

3. 公司的股本分為 股。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款額為\$ ..... 。

4. 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為

及其他列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宗旨。

[在此以分段形式列出呈請人所依賴的事實，並作結語如下]：—

呈請人故此提出要求如下—

(1)

有限公司由法院  
根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作出清盤。

(2) 或作出在此前題下屬公正的其他命令。

---

註一(d)本呈請書擬送達。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d) 如公司為呈請人，此註即不需用。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表格3

[第22條]

就簡單合約的未獲償付債項的  
債權人所提出的呈請書

(標題)

第1、2、3及4段與表格2相同。

5. 公司就(a)  
而欠呈請人\$

6. 呈請人曾要求公司償付欠呈請人的債項，但公司既未有且忽略償付該筆債項或其任何部分。

7. 公司[無償債能力，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8. 在此情況下，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

呈請人故此(下略)[與表格2相同]。

(a) 述明有關債項的代價，須提供詳情，以確立所申索的債項是到期應付的。

---

表格3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表格4

[第24條]

關於呈請的公告

(標題)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19 年 月 日，由該公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

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簽署(b)[姓名](c)  
[地址](c)

(b) 由呈請人的律師簽署，或如呈請人並無代表律師，則由呈請人簽署。

註一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c) 述明呈請人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

---

#### 表格4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 表格5

[第25條]

有關向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等  
送達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有關日期為 的呈請書事宜。  
本人 ，地址為 ，

宣誓聲言如下—

1. [如屬用以下方式向公司送達呈請書的情況：將呈請書留交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如無註冊辦事處，則將呈請書留在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向上述公司送達上述呈請書，方法是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於 午 時前在[前述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交付及留交該公司的一名成員(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姓名及描述]。

2. [如屬未能在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尋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情況。]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在未能於[在此述明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尋獲上述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情況下，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於 午 時前留在該處[加上該份蓋章



文本留交何人或留在何處，例如貼在辦事處的門上或放入信箱或其他情況]。

3. [如法院就須予送達的公司某名成員、多於一名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發出指示。]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送達[姓名及描述]，送達方式是將該份文本在[地點]於 午 時前面交該 。

4. 現有標明為“A”的該份呈請書向本人出示及展示。  
在(下略)宣誓。

表格6

[第25條]

### 有關向清盤人送達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有關日期為 的呈請書事宜。  
該份呈請書要求將上述公司[交由法院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視屬何清況而定]。

本人 ，地址為 ，  
宣誓聲言如下—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送達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姓名及描述]，送達方式是將該份文本在 [ 地 點 ] 於 午 時 前 面 交 該 。

現有標明為“A”的該份呈請書向本人出示及展示。  
在(下略)宣誓。

表格7

[第26條]

###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A.B.，地址為(下略)，宣誓聲言如下：現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標有字母“A”的呈請書，其內所載有關(a)本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均屬真實，並且本人相信該呈請書內有關任何其他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亦屬真實。  
此誓(下略)。

(a) 如呈請書是由商號提交的，填上“本人的上述商號的作為及行為”。

---

表格8

[第26條]

核實有限公司的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A.B.，地址為(下略)，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為上述事宜中的呈請人 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並獲該呈請人妥為授權代其作出本誓章。

2. 現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標有字母“A”的呈請書，其內所載有關該呈請人的作為及行為或本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均屬真實，並且本人相信該呈請書內有關任何其他法團或其他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亦屬真實。

此誓(下略)。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

表格9

[第28條]

呈請書提交後及清盤令作出前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19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下略)的申請，並在閱讀(下略)後，法院現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為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法院現並將該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圍限於以下作為的範圍內，即[描述該臨時清盤人將獲授權作出的作為及須取得管有權的財產]。

---

註—當時身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首要高級人員的人，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規定有法律責任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等，均有責任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

表格10

[第30條]

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地址為(a)的A.B.，即上述公司的債權人，其債權款額為\$ (或即上述公司的分擔人，持有公司股份(b) )，擬在據公告所示將於19 年 月 日進行的呈請聆訊中出庭，並對該項呈請予以支持(或提出反對)。

(簽署)(c)

[地址]

致：

(a) 述明全名(或如屬商號，則述明其名稱)及地址。

(b) 述明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c) 由該人或其律師或代理人簽署。

表格11

[第31條]

出席呈請聆訊各方的列表

(標題)

以下為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擬出席於19 年 月 日進行的呈請聆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

姓名/ 名稱	地址	已發出通知書 的一方的律師 的姓名及地址	債權 人— 債項款額	分擔人— 股份數目	反對	支持

表格12

[第34條]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清盤令通知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地址)

下令將下述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的命令，已於今天由[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宣布作出。

公司名稱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呈請人的律師	提交呈請書的日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13

[第34條]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有關在作出清盤令前  
宣布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的通知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地址)

下令在作出任何清盤令前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而填上獲委任者的姓名、地址及描述)為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於今天由[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宣布作出。

公司名稱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呈請人的律師	提交呈請書的日期

表格14

[第35條]

由法院清盤的命令

19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A.B.，其地址為(下略))於19年 月 日向法院提出的呈請，並在聆聽代表呈請人的及代表 的 的陳詞後，以及在閱讀該呈請書、由(該呈請人)提交(下略)以核實該呈請書的誓章、L.M.於19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以及載有關於該項呈請的公告(填上任何其他證據)的19年 月 日的憲報及19年 月 日的 報章(填上任何其他文據)後，本法庭現下令該公司由本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作出清盤。

現又下令該項呈請的費用須予評定，並須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

註一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每名高級人員，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規定有法律責任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等，均有責任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

表格15

(由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

表格16

[第36(1)條]

關於清盤令的公告(供在報章刊登)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清盤令於19年 月 日作出。

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

債權人 19年 月 日在

分擔人 19年 月 日在

表格17

[第38條]

---

特別經理人核實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宣誓聲言如下—

1. 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有字母“A”的帳目，是在本人作本誓章時向本人出示及展示並看來是本人作為上述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的帳目。該帳目所包含的帳目，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按本人命令所收到的款項來說，或就本人所知或所信是任何其他人士收到的全部及每一筆供本人為或就上述產業或業務而使用的款項來說，是一份真實的帳目。

2. 上述帳目中所提及而現獲核實為曾予支付或曾獲准支付的各別款項，確曾為上述帳目中所提及的各別目的而如此支付或獲准支付。

3. 盡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帳目所載的全部及每一項目及細則，均屬恰當及真實。

此誓(下略)。

---

表格18

[第109條]

向債權人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標題)

(根據19 年 月 日作出的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命令)

上述事宜中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舉行，特此通知。

為使你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表決，你的債權證明表必須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債權證明表表格、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

地址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a) )  
註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可作以下及其他事情—

1. 藉決議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2.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並決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a) 在此填上“尚未遞交”或“已遞交，並附上撮要”。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19

[第109條]

向分擔人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標題)

上述事宜中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將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 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地址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a) )  
註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可作以下及其他事情—

1.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2.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並決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a) 在此填上“尚未遞交”或“已遞交，並附上撮要”。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20

[第110條]

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的出席第一次債權人  
會議或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第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將於19 年 月 日 時在(a) 舉行，而你必須出席並提供會議所要求的資料。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b)

(a) 在此填上將舉行會議的地點。

(b) 填上必須出席的人的姓名/名稱。

---

註一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未有出席，此事會向法院報告。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21

[第123(2)條]

延期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程序備忘錄

(法定人數不足)

(標題)

於19 年 月 日 時假  
在 席前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一在上述事宜中延期舉行的(a) 會議 (a) 填上“債權人”或“分擔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議，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鑑於有資格表決的(a) 中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故並無通過任何決議，亦無將會議再度延期。

主席

表格22

[第130條]

供每次會議使用的出席債權人(a)列表

(標題)

(a) “或分擔人”。

19 年 月 日在 舉行的會議。

人數	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債權人(a)的姓名/名稱	獲證明債權的款額(b)		(b) 如屬分擔人，填上“股份數目”及“根據公
		\$	¢	
1				
2				



3 4 5 6 7			司的規例享有的表決票數”。
7	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債權人(a)的總人數		

第1頁

表格23

《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39條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 年第 宗

有關 \_\_\_\_\_ 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於19 年 月 日，即清盤令的日期(或清盤人因特別理由而指示的其他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註

- (1) 請填寫本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按適用情況填寫隨附的A、B、C、D、E、F、G、H、I及J各表。如就任何欠清盤公司或清盤公司所欠的款額有所爭議，請在有關的表內指明，並以不同的附表提供詳情，該附表應予簽署，並應隨附作為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一部分。
- (2) 請勿在着色部分填上數字。

I—關於債權人

參閱表目	詳情	款額 \$	款額 \$
	資產		
A	(1) 各項資產		

B	(2)	欠公司的債項		
C	(3)	質押予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D	(4)	未繳的催繳股款		
	(5)	資產總額，即以上第(1)至(4)項的總額		
		負債		
E	(6)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		
F	(7)	債權證持有人		
	(8)	小計，即以上第(6)及(7)項的總額		
C	(9)	有抵押債權人(經扣除抵押)—— 即扣除抵押品的款額後		
G	(10)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H	(11)	或有負債		
	(12)	小計，即以上第(9)至(11)項的總額		
	(13)	負債總額，即以上第(8)及(12)項的總額		
	(14)	結轉至第2頁第(15)項的估計盈餘/(短缺)(但尚須扣除清盤費用)，即第(5)項的資產總額減去第(13)項的負債總額 \$		

第2頁

## II—關於分擔人

參閱 表目	詳情	款額 \$	款額 \$
	(15) 承第1頁的估計盈餘/(短缺)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即：—		
	(16) 普通股每股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_____		
I	(17) 全部繳付股款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_____ (指明股份數目)		
I	(18) 部分繳付股款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即就_____股 (指明股份數目) 按每股\$_____而被催繳的款額		
	(19) 全部繳付股款及被催繳的普通股股本總額，即以上第(17)及(18)項的總額		
I	(20) 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股本 (提供詳情) _____ _____		
	(21) 第(20)項的小計		
	(22) 以上第(19)及(21)項的總額		

	(23) J表內短缺帳第(15)項的盈餘/(短缺)總額，即第(15)項減去第(22)項 \$	
--	---	--

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

註 (1) 在為誓章監誓或作非宗教式誓詞前，監誓員務請確定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描述已有述明，並務請在印製的表格上所有刪除或其他更改之處加上簡簽。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如在任何上述方面有所不足，會遭法院拒絕接納，並須重新以宗教方式宣誓/非宗教方式宣誓。

(2) 凡清盤人已指示另一日期，而非清盤令的日期，請以該另一日期代替。

(3) 星號(\*)表示不適用的字句應予刪去。

本人/我們\_\_\_\_\_，地址為\_\_\_\_\_，

\* 宣誓聲言

\_\_\_\_\_：前述的說明書及隨附並標明為\_\_\_\_\_

\* 謹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宣誓

\_\_\_\_\_的各表，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為有關上述公司在19\_\_年\_\_月\_\_日，即清盤令的日期(見註(2))的一份全面、真實及完整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19\_\_年\_\_月\_\_日在香港\_\_\_\_\_以\* 宗教方式宣誓/\* 非宗教方式宣誓。

在本人面前，

監誓員(下略)。

\_\_\_\_\_  
(簽署)

A表

各項資產

不包括在任何其他表內的每一類資產，其所有詳情應在本表內指明。如以下(a)至(h)項所獲配發的空位不足夠，請隨附額外的附表並請填寫以下(j)項，以提供所需資料。

	詳情	估計可得 \$
(a)	銀行現金 (請指明有關銀行名稱及所有帳戶號碼)	
(b)	手頭現金	
(c)	存貨 原值\$	
(d)	工業裝置及機 原值\$	
(e)	股額或股份等的投資。 (請提供詳情)	
(f)	土地及建築物 原值\$	

(g) 公司就貸款予他人 而持有的抵押 (請提供詳情)	_____	_____
(h) 任何其他資產 (請提供詳情)	_____	_____
(i)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此總額) \$		
(j) * 隨附額外的附表_____份/並無額外的附表隨附*。 (指明數目)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第1頁

### B表

#### 欠公司的債項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第(vi)欄的總額\$.....

(i) 編號	(ii) 債務人姓名/ 名稱	(iii) 地址	(iv) 債項 款額 \$	(v) 訂約承 擔債項 的日期	(vi) 估計 可得 \$	(vii) 可供查閱詳 情的分類帳 或其他簿冊 的頁碼	(viii) 債項性質及 任何就債項 而持有的抵 押品的詳情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註： (1) 如公司亦欠任何上述債務人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公司欠該債務人的債項款額及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款額。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淨款額應在第(iv)及(vi)欄填寫，但如公司欠該“債務人”的款額大於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G表填寫有關資料。
- (2) 為證實債項款額，應隨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B表(續上頁)

欠公司的債項

(i) 編號	(ii) 債務人姓名/ 名稱	(iii) 地址	(iv) 債項 款額 \$	(v) 訂約承 擔債項 的日期	(vi) 估計 可得 \$	(vii) 可供查閱詳 情的分類帳 或其他簿冊 的頁碼	(viii) 債項性質及 任何就債項 而持有的抵 押品的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C表

有抵押債權人(有十足抵押或部分債權有抵押者，但不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等持有人應使用F表)  
/質押予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i)	(ii) 債權人或申	(iii)	(iv) 欠債權	(v) 訂約承	(vi) 現正被持有 或被申索為	(vii) 作出抵	(viii) 第(vi)欄內	(ix) 估計超出	(x) 淨負債
.....	.....	.....	.....	.....	.....	.....	.....	.....	.....

編號	索人姓名/名稱	地址	人的款額 \$	擔債項的日期	抵押品或被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押的日期	資產的估值 \$	額,即(viii)減(iv) \$	額,即(iv)減(viii)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欠債權人的總款額,即第(iv)欄的總額				抵押品的總值,即第(viii)欄的總額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第(3)項列出第(ix)欄的總額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第(9)項列出第(x)欄的總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如欠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的款額(如上面第(iv)欄所述)與抵押品的估值(如上面第(viii)欄所述)相同,請在第(ix)及(x)欄內註明“無”。如將上面第(ix)欄所反映的抵押品估計盈餘再質押予任何其他債權人作為部分債權的抵押,則該項盈餘應從第(ix)欄刪除而改為就該另一名債權人顯示於第(viii)欄內。該項盈餘並應從欠該另一名債權人的有關款額中扣除,然後將所得款額填報於第(ix)或(x)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D表

未繳的催繳股款(即已催繳但股東仍未繳付的款額)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編號	股份登記冊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地址	所持股份數目	就每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而被催繳的	應繳總額,即(vi)乘以(v)	估計變現可得

					款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第(viii)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E表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  
(如工資、差餉、稅款等)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 人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申索性質	(v) 申索權產生 的期間	(vi) 應付款 的日期	(vii) 申索款額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vii)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F表

債權證持有人(不包括有抵押債權人，該等債權人應使用C表)  
如債權證發行多於一次，每次發行的債權證持有人的資料，必須以另表提供

(i) 編號	(ii) 債權證日期	(iii) 債權證持人 姓名/名稱	(iv) 地址	(v) 款額 \$	(vi) 抵押所涵蓋的資 產的描述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v)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第一頁

G表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iv)欄的總額\$.....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人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款額 \$	(v) 訂約承擔債項 的日期	(vi) 代價及負債性質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註：(1) 如任何債權人亦欠公司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及該債權人欠下的款額。公司欠該債權人的淨款額應在第(iv)欄填寫，但如該“債權人”欠公司的款額大於公司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B表填寫有關資料。
- (2) 任何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匯票及承付票的詳情，應在該債權人的姓名/名稱正下方填寫。
- (3) 如任何債權人亦是公司的分擔人或被指稱為公司的分擔人，則必須於本表末端另列其姓名/名稱並附以上描述。

G表(續上頁)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人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款額 \$	(v) 訂約承擔債項 的日期	(vi) 代價及負債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H表

或有負債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人 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款額 \$	(v) 訂約承擔債 項的日期	(vi) 代價及負 債性質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 (iv)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I表

## 股東列表

股份類別— \* 普通股，每股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_\_\_\_\_

(\* 請刪去不— \* 優先股，每股\$\_\_\_\_\_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的\_\_\_\_%)

適用者)— \* 其他(請指明)\_\_\_\_\_

(i) 編號	(ii) 股份登 記冊 編號	(iii) 股東姓名/名 稱	(iv) 地址	(v) 所持股 份數目	(vi) 全部繳付 /被催繳的款 額，每股	(vii) 總額 即(vi)乘以(v)		(viii) 未被催繳 的 總額 (如有 的話) \$
						全部 繳付 \$	被催 繳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2頁“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之下列 出第(vii)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每一類別股本的股東資料，應以不同的列表提供，即就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等使用不同的列表。

第1頁

## J表

## 短缺帳

(1) 資產減去資本及負債所得的超出額/(短缺), 如截至.....為止的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示(該資產負債表及以前的資產負債表須隨本表附上或交給破產管理署署長)		\$
(2) 自以上(1)所述的日期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清盤令的日期期間經營業務所得毛利(毛損)(如隨附的營業帳所示)		
(3) 在第(2)項所述的同一期間內從下列來源所得的收入(如有的話)(見註): —		
		\$
(a) 貸款利息		
(b) 存款利息		
(c) 其他收入(請指明)		
(d) 就已發行的股份繳付而其後被沒收的款額(如隨附的列表所示)		
(4) 小計: 以上第(3)(a)至(3)(d)項的總額		
(5) 第(1)、(2)及(4)項的總額		

減

(6) 在第(2)項所述的同一期間內招致的開支及付款(如有的話): —

	(i) 已付款額 \$	(ii) 在清盤令日期仍 未支付的款額 \$	(iii) 總額 即(i)+(ii) \$
(a) 薪金			
(b) 並無記入營業帳內的工資			
(c) 租金			
(d) 差餉及稅款			
(e) 法律費用			
(f) 佣金			
(g) 貸款利息			
(h) 債權證利息			
(i) 雜項開支(如隨附的資料所示)			
(j) 董事袍金			
(k) 同一期間內宣布派發的股息			
(7) 小計: 以上第(6)(a)至(6)(k)項的總額			
(8) 結轉至下頁第(9)項的款額, 即第(5)項減去第(7)項		\$	

第2頁

J表

短缺帳(續上頁)

(9) 承前一頁的款額		\$
(10) 在第(2)項所述同一期間內在公司簿冊中沖銷的虧損及折舊(如有的話)(見註)： —		
	\$	
(a) 壞帳		
(b) 投資虧損		
(c) 財產折舊		
(d) 已沖銷的開辦費用		
(e) 其他(請指明)		
(11) 小計：以上第(10)(a)至(10)(e)項的總額		
(12) 未在公司簿冊中沖銷而現於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沖銷的虧損及折舊(見註)：—		
	\$	
(a) 壞帳		
(b) 投資虧損		
(c) 財產折舊		
(d) 已沖銷的開辦費用		
(e) 其他(請指明)		
(13) 小計：以上第(12)(a)至(12)(e)項的總額		
(14) 第(11)及(13)項的總額		
(15)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II部第(23)項的盈餘/(短缺) 即第(9)項減去第(14)項		\$

註：凡細節繁多者，請以不同的附表填寫。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5年第2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24

[第45條]

關於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結果的報告

關於(下略)事宜。

本人A.B.，為向法院負責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為一次藉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公告[或通知書]而召集並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舉行的上

述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現向法院報告該次會議的結果如下—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債權人有 \_\_\_\_\_ 名，而該等債權人針對該公司作出的總值達\$ \_\_\_\_\_ 的債權證明，已為表決目的而獲得接納[或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分擔人有 \_\_\_\_\_ 名，而該等分擔人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_\_\_\_\_ 股，並根據該公司的規例各別享有下文所述的表決票數]。

提交該次會議考慮的問題為該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是否有意[在此述明提交該次會議考慮的建議]。

出席該次會議的人士一致認為該項建議應[或不應]予以採納；[或就該問題表決的結果如下：](a)

(a) 在此列出各項決議獲通過時所得的過半數票數。

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	就決議進行的表決					
	支持			反對		
	數目	款額/數目		數目	款額/數目	
(述明任何獲通過的決議的內容，並填上審查委員會(如有的話)委員的姓名/名稱；如屬債權人會議，亦須填上債權證明的款額，如屬分擔人會議，則亦須填上其股份數額)。						
債權人一	數目	股份	票數	數目	股份	票數
分擔人一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

H.T.

主席

表格25

[第45條]

委任清盤人的命令

(標題)

年 月 日

應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藉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傳票而提出的申請，並在聽取申請人親自作出的陳詞和  
閱讀以下的文件後(即下令將該公司清盤的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命令、  
臨時清盤人就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結果而向法院作出的日期分別為

的報告<sup>(a)</sup> [，以及

就下文所指名的清盤人是否合適擔任此職位而於  
提交的誓章])，現下令委任地址為

的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a) 只在規定提  
供該等誓章的情  
況下才須填寫。

(b) 現亦下令委任以下各人為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該清盤人一同行事—

現又下令該清盤人須按《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條文所  
規定，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7天內，提供令臨時清盤人滿意的保證。

(b) 如並無委出審  
查委員會，刪去此  
段。

有關本命令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以及在<sup>(c)</sup>刊登。

(c) 述明報章(如有  
的話)的名稱。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26

[第47條]

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已提供保證的證明書

(標題)

現證明地址為 ，並於19 年 月  
日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A.B.，已妥為提供令破產管理署  
署長滿意的保證。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J.S.

破產管理  
署署長

表格27

[第45條]

---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根據日期為19 年 月 日由 作出的命令，地址為 的  
先生已在有[或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  
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

表格28

(由2003年第28號第126條廢除)

---

表格29

[第50-52條]

指示進行公開訊問的命令

(標題)

在閱讀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述事宜中所作出、日期分別為19 年 月 日及19 年 月 日的報告，並在閱讀後，

現下令姓名及地址列於此命令附表的各名人士，須於列明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並就公司的發起或組成、公司業務的經營及他們作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操守及交易而接受公開訊問。

上文提述的附表

姓名	地址	與公司之間的 聯繫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30

[第54條]

指定公開訊問時間的命令

(標題)

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述事宜中所作的申請，現下令對

的公開訊問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法院進行，而根據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該人被指示須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現又下令上述 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該公開訊問。

日期：19 年 月 日

---

註一如你(即上述 )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前述時間及地點出席該公開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31

[第54條]

出席公開訊問通知書

(標題)

本法庭於19 年 月 日作出命令，下令你(即下述 )於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並就公司的發起或組成、公司業務的經營，以及你作為(a)的行為操守及交易而接受公開訊問。

又19 年 月 日 午 時及於 開庭的 已指定為舉行該次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a) 填上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有鑑於此，你必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訊問，亦須出席可能被下令押後的該項訊問，並須攜同及交出所有由你保管或在你權力管轄下而又在任何方面與上述公司有關的簿冊、文據、文書及其他文件，特此通知。

現又作以下通知：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訊問，以及未有出席可能被下令押後的該次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32

[第60條]

委任速記員記錄公開訊問及有關  
命令的申請書

(標題)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單方面提出。

本人 \_\_\_\_\_，即此處所述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現依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60條，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委任地址為 \_\_\_\_\_ 的 \_\_\_\_\_，在對 \_\_\_\_\_ 進行的公開訊問中，以速記方式作出訊問紀錄；作出該等紀錄及其謄本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60條的規定支付。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 \_\_\_\_\_ 席前。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現依據《公司(清盤)規則》第60條的規定，委任地址為 \_\_\_\_\_ 的 \_\_\_\_\_，在對上述申請書內所述人士進行的公開訊問中或在押後的該次訊問中，以速記方式作出訊問紀錄；作出該等紀錄及其謄本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60條的規定支付。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33

[第60條]

速記員聲明書

(標題)

在  
本人 席前。  
，地址為

以記錄對 所作訊問的速記員。本人謹以至  
誠鄭重聲明：本人會真確無訛地記錄就此事宜而向上述  
提出的問題及其所作回答，並會按法院的指示交付上述問答的真確無訛  
謄本。

日期：19 年 月 日  
[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在本人席前作出聲明。]

表格34

[第57條]

在已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  
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對(a) 進行的公開訊問。 (a) 上述公司的高  
於19 年 月 日在 法院 級人員[或按具體  
席前。 情況填寫]先生。

上述 經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宣誓及接受訊問，在被  
問及以下各問題時，曾就每一問題分別作答如下—

A.  
這是有關 的公開訊問備忘錄中所提述的公開訊問紀  
錄，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記錄。

表格35

[第57條]

在未有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  
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對(a) 進行的公開訊問。 (a) 上述公司的高  
於19 年 月 日在 法院 級人員[或按具體  
席前。 情況填寫]先生。

上述 經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宣誓及接受訊問，並在  
宣誓後聲言如下—

A.

這是有關  
錄，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記錄。

的公開訊問備忘錄中所提述的公開訊問紀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表格36

[第61條]

在接受訊問的人拒絕作出令司法常務官  
或法院人員滿意的回答的情況下  
向法院作出的報告

(標題)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對(a)  
進行的訊問中，曾向[本人曾容許向]該  
[ ]提出以下問題。

(a) 例如：被下令  
出席以接受訊問  
的人A.B.。

問題(b)

(b) 在此述明問  
題。

該(c)

拒絕回答該問題。

(c) 證人。

(或)該(c)

對該問題作答如下：—

回答(d)

(d) 在此填上回答  
(如有的話)。

本人故此列明19 年 月 日及  
為向 法官報告上述回答[拒絕作答事宜]的時間及地點。

日期：19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37

[條例第222條]

下令某些人士到內庭接受訊問的命令

(標題)

現分別下令地址為(下略)的A.B.及地址為(下略)的E.F.於 年 月  
日 午 時到(a) ，以接受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為法院指示須 (a) 述明訊問地  
在上述事宜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作出的訊問[現又規定該A.B.在前述時間及地 點。

點，攜同並交出本命令附表內所述的文件，以及所有其他由其保管或在其權力管轄下而又在任何方面與上述公司有關的簿冊、文據、契據、文書及其他文件。]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命令是應 的代表律師C.及D.(地址  
為 )而作出的。  
上文提述的附表

表格38

[第56條]

針對未有出席訊問的人發出的手令

(標題)

致本法院的執達主任、香港每名及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本法庭於19 年 月 日作出命令，下令(a) 於指定的日期及  
地點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a) 必須出席的人  
的姓名。

根據在宣誓後取得的證供，法庭信納19 年 月 日 午 時及在法院  
開庭的法庭看似已指定為進行上述訊問的時間及地點，亦信納有關該命令及如  
此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看似已妥為送達該(a) 。

(該(a) 並無好的因由而未有按照本法庭於19 年  
月 日所作出、指示他出庭以接受訊問的命令的規定，於上述的19 年 月  
日出庭接受訊問。)

(或並且該(a) 已潛逃(或並且有好的理由令法庭相信該  
(a) 即將潛逃)，以逃避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進行的訊問。)

有鑑於此，現藉本手令要求你們(即上述的執達主任及各警務人員)拘捕該  
(a) ，並將其交付懲教署署長，而你(即懲教署署長)則須將該(a)  
收納，並將其穩妥看管於監獄中，直至本法庭所下令的時間為止。

日期：19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38A

[第56條]

下令對未有出席公開訊問的人發出  
逮捕令的命令

(標題)

法庭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公司的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S.W.藉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傳票提出的申請，並在聆聽申請人親自作出的陳詞及閱讀以下的文件後，即下令將該公司清盤的日期為 的命令、日期為.....的命令、於.....提交的由C.D.作出的誓章及該誓章內所提述的附件，而根據該誓章所示，法庭認為根據日期為 的上述命令，A.B.曾被指示在行將指定進行公開訊問的日期到法庭席前，以就該命令所提述的事項接受公開訊問，並且....年....月....日....午....時及香港的法院已被指定為進行上述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此外，根據C.D.的上述誓章，已妥為證明日期為.....的上述命令及通知有關人士於.....時出席該次訊問的通知書，已分別妥為送達該A.B.，但看似該A.B.並無好的因由而未有依據日期為(日期)的上述命令出席.....。有鑑於此，現下令發出手令逮捕該A.B.。

日期：19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39

[第63條]

卸棄書

(標題)

依據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

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卸棄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益，而藉該租契(a) 的處  
所曾以每年租金\$ 批租予 ，為 (a) 填上被卸棄  
期 。有關本卸棄書的通知書已向 發出。 財產的描述。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表格40

[第63條]

卸棄租契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_\_\_\_\_，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依據日期為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的法院命令，藉本人所簽署日期為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的文書，卸棄日期為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益，而藉該租契(a) \_\_\_\_\_的處所曾以每年租金\$ \_\_\_\_\_批租予 \_\_\_\_\_，為期 \_\_\_\_\_。

(a) 填上被卸棄財產的描述。

上述卸棄書已送交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而有關該卸棄書的通知書則已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檔。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清盤人

致：

(地址)

(1993年第8號第30條)

表格41

[第67條]

清盤人所發要求向清盤人付款或交付簿冊等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a) \_\_\_\_\_，即以下簽署人，已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你(即下述的(b) \_\_\_\_\_)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後 \_\_\_\_\_天內，於本人位於(c) \_\_\_\_\_的辦事處(下略)，將看似是你本人欠該公司的債項的款額\$ \_\_\_\_\_，或將現時在你手中而該公司有權享有[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的[任何款項或結餘、簿冊、文據、產業或財物][或具體地描述財產]支付予身為該公司清盤人的本人[或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至身為該公司清盤人的本人手中]。

(a) 清盤人的姓名。

(b) 通知書收件人的姓名/名稱。

(c) 清盤人辦事處的地址。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簽署)

清盤  
人

致(b)：  
(地址)

表格42

[第68條]

須由清盤人擬定的分擔人臨時列表

(標題)

以下是本人根據上述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就該公司成員中可被列入該公司分擔人列表內的成員而擬定的一份列表，其內載有本人所能理解或確定的每名分擔人各自的地址、歸於每名分擔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在該份列表的第1部分，對本身是分擔人的人作出區分。

在上述列表的第2部分，對身為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他人所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作出區分。

第1部分—本身是分擔人的人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描述	股份數目 [或權益 範圍]	催繳的款額(a)	已繳付的款額(a)
					\$	\$

第2部分—身為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  
他人所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 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或權益 範圍]	催繳的款額 (a)	已繳付的款額 (a)
						\$	\$



--	--	--	--	--	--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表格43

[第69條]

致分擔人有關指定時間地點  
議定分擔人列表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_\_\_\_\_，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已定於 19\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在 (a) 議定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該份列表是由本人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a) 填上指定的地點。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的規則擬定，而你包括在該份列表內。你以何身分及就何數目的股份[或何範圍的權益]而包括在內，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均述明如下；如你在上述時間和地點沒有提出充分的相反因由，該份包括你本人在內的列表即會被議定。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盤人

致A.B.先生[及其代表律師C.D.先生]

列表上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	催繳的款額 (a)	已繳付的款額 (a)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有關將指定時間地點議定分擔人列表  
的通知書投寄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為一名(a) \_\_\_\_\_，宣誓聲言如 (a) 宣誓人的描述。下：—

1. 本人曾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將一份有關指定時間地點議定分擔人列表的通知書，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擬定而現時存於上述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檔案中的分擔人列表內所示的地址，送交該份列表內所述的每名分擔人；該份列表採用附於本誓章並標明為“A”的表格格式，但在該等文本下端的各欄內，本人分別填上獲送達上述通知書的人的編號、姓名/名稱、地址、描述、該人以何身分被包括在內、該人所持(b) \_\_\_\_\_，以及就該人所持的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b) “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

2. 本人送交上述通知書的方式，是於該日 \_\_\_\_午 \_\_\_\_時前，將該等已預付郵費的通知書，在位於

\_\_\_\_\_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清盤人所發有關最終議定分擔人  
列表的證明書

(標題)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規則，現證明：截至本證明書的日期為止，在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已獲議定的範圍內，議定結果如下一

1. 姓名/名稱列於本證明書附表1第2欄的各名人士，已就相對於該附表內 (a) “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的分擔人姓名/名稱之處分別列出的(a) \_\_\_\_\_，以上述公司分擔人的身分包括在上述的分擔人列表內。

本人已在上述附表的第1部分，對上述各名包括在上述列表內的人士當中本身是分擔人的人加以區分。

本人已在上述附表的第2部分，對上述各名包括在上述列表內的人士當中身為他人代表或就他人所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加以區分。

2. 姓名/名稱列於本證明書附表2第2欄並曾包括在分擔人臨時列表內的名人士，已從該份分擔人列表中刪除。

3. 本人已在附表1第1部分第6欄、附表1第2部分第7欄及附表2同一欄內，將該人包括在該份分擔人列表或從該份列表中被刪除的日期，在相對於每名人士的姓名/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4. 本人已在本證明書附表1第1部分第7及8欄及該附表第2部分第8及9欄內，將在清盤開始的日期就上述人士所持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在相對於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5. 的書記  
所作並已與本事宜中的法律程序文件一併妥為存檔的誓章，令本人在議定上述列表之前，信納已有通知書以郵遞方式妥為送交該份列表內所述的每名人士，告知該人他是以該份列表內所述的身分及就該份列表內所述的(a)而包括在該份列表內，同時告知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以及指定最終議定該份列表的日期。

日期：19 年 月 日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上文提述的附表1  
第1部分—本身是分擔人的人

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圍]	上述人士包括 在列表內的日期	催繳的 款額	已繳付 的款額
						\$	\$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第2部分—身為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

他人所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

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圍]	上述人士包括在列表內的日期	催繳的款額	已繳付的款額
							\$	\$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上文提述的附表2

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建議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或 權益範圍]	上述人士從列表中刪除的日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46

[第71條]

致分擔人有關最終議定分擔人列表及其姓名/名稱包括在內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_\_\_\_\_，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已藉本人簽署而日期為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的證明書，最終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你包括在該份列表內。你以何身分及就何數目的股份[或何範圍的權益]而包括在內，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均述明如下。

如你申請更改上述分擔人列表，或申請將你的姓名/名稱從該份列表中刪除，你必須在由本通知書送達給你之時起計21天內，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請，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你可於每日 時至 時，在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辦公室查閱該份列表。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致 先生  
[或致其代表律師  
先生]

}

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	催繳的款額(a)	已繳付的款額(a)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表格47

[第73條]

### 分擔人的補充列表

(標題)

1. 以下列表，其中所列人士，是自本事宜中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分擔人列表擬定以來，本人已確定是或曾經是上述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或成員]的人，且據本人的判斷，是該公司分擔人的人。

2. 上述補充列表載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各別的地址、歸於每名人士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在清盤開始之日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催繳的款額，以及在該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繳付的款額。

3. 上述列表的第1部分對上述人士當中本身是分擔人的人加以區分。

4. 上述列表的第2部分對上述人士當中身為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他人

所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加以區分。

[補充列表須以與原來列表相同的格式擬定。]

表格48

[第71條]

有關通知書送達分擔人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 ， (a) 詳列宣誓人的  
(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的描述。

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曾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將一份現時向本人出示並標明為“A”的通知書的真實文本，送達姓名/名稱、地址與描述載於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附表1第2、3及4欄的每名人士；該列表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公司的清盤人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擬定，現時存於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檔案內。本人已在該等文本下端各欄內，以與上述附表所載的下述細則相同的文字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上述通知書的人在列表上的編號及其姓名/名稱、地址、描述、該人以何身分包括在內、該人所持的(b)  
，以及於清盤開始之日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繳付的款額及催繳的款額。

(b) “股份數目”  
或 “權益範圍”。

2. 本人送達上述通知書的上述文本的方式，是將上述通知書的上述文本，按照上述附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名稱和地址，分別註明該等人士為收件人，並於上述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午 \_\_\_\_時前，將該等已預付郵費的文本，在位於 \_\_\_\_\_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表格49

[第72條]

就要求更改分擔人列表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

(標題)

W.N.藉日期為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的傳票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從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及最終議定該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中刪除[或按具體情況填寫]，藉以更改該列表和該證明書；現應該項申請，並於聆聽(下略)及閱讀(下略)後，命令將上述W.N.的姓名/名稱從該份分擔人列表中刪

除，或就股份而將上述W.N.作為分擔人的姓名/名稱包括在該列表內，藉以更改該列表及最終議定該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或法院認為不適宜就上述申請作出任何命令，但上述W.N.須向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支付清盤人因此項申請而招致的訟費，如各方意見分歧，則該等訟費須予評定]。

表格50

[第74(a)條]

致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關於召開會議以  
認許催繳建議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上述公司的審查委員會將於19 年 月(a) 日 午 (a) 由本通知書會  
時在 舉行會議，以考慮清盤人向分擔人催繳股款每股\$ 循郵遞程序送抵  
的建議，並取得該委員會對該項催繳建議的認許。 收件人的日期起  
隨本通知書附上一份陳述書，說明該項催繳建議的必要性及所須催繳的 計不少於7天。  
款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陳述書

1. 就針對公司被接納的債權證明而到期應繳的款額，連同清盤所涉及的訟費、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款額，總數約為\$ 。
2. 公司的資產估計變現\$ 除某些分擔人欠公司的款額外，並無其他資產，而本人認為該等款額變現所得的款項，不可能超過\$ 。
3. 分擔人列表已妥為議定，而有關人士是就總數為 股的股份而被議定在該份列表上的。
4. 為清償公司的各項債項和債務，並支付清盤所涉及的訟費、費用及開支，本人估計除了公司的前述資產的款額外，另需一筆為數\$ 的款項。
5. 為提供該筆為數\$ 的款項，有需要向分擔人作出催繳，而在顧及部分分擔人頗有可能不會繳付催繳款額的部分或全部下，本人估計為變現得出所需款額，有需要作出每股\$ 的催繳。

(附上分欄形式的報表，列明債項、訟費等及資產的款額。)

表格51

[第74(b)條]

---

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以  
認許催繳建議的公告

(標題)

以下簽署人即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建議“向上述公司的所有分擔人”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作出催繳，每股\$ ，並且該人  
已召集一次該公司審查委員會的會議，以取得該委員會對該項催繳建議的認許；  
該會議將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每名分擔人均可出席該會議，並可就上述擬作出的催繳而陳詞，或就該項  
催繳而向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任何書面通訊。

一份說明該項催繳建議的必要性及其目的的陳述書，可於向清盤人提出申 (a) 填上地址。  
請後，在其位於(a)的辦事處取得。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

表格52

[第74(d)條]

審查委員會認許催繳的決議

(標題)

現議決由清盤人向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每股\$  
的催繳。

(簽署)

審查委員會委員

日期：19 年 月 日

---

表格53

[第77條]

送交分擔人的有關審查委員會  
認許催繳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公司清盤事宜中的審查委員會已認許向公司的所有分擔人作出每股 \_\_\_\_\_ 的催繳。

就此項催繳你所欠的款額為\$ \_\_\_\_\_。此筆款項應於19 \_\_\_\_年 \_\_\_\_月 (a) 填上地址。日或之前，在本人位於(a) \_\_\_\_\_ 的辦事處由你直接向本人繳付。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致 \_\_\_\_\_ 先生

清盤人

---

註一如你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沒有繳付你所欠的款項，則會就該筆款項申索利息，按年息8釐由該日期起計，直至付款時為止。

表格54

[第75條]

申請許可作出催繳的傳票

(標題)

謹請姓名/名稱和地址列於本傳票附表第2欄內的各名上述公司分擔人(如該附表第3欄所示)，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午 \_\_\_\_時在 \_\_\_\_\_，出席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公司的清盤人提出的一項申請的聆訊；[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清盤人是藉該項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清盤人可向上述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每股款額達的催繳。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傳票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的律師，即地址為 \_\_\_\_\_ 的 \_\_\_\_\_ 所取得。

致：

---

註一如你不在上述時間及地點親自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則法院將作出其認為公正合宜的命令，而法院認為公正合宜的法律程序亦將進行。

附表

列表上的編號	姓名/名稱和地址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表格55

[第75條]

清盤人為支持催繳建議而作出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地址為(下略)，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宣誓聲言如下—

1. 在現時向本人出示並以字母“A”標明的附表內，本人已列出一份報表，列明就針對公司而已證明並已獲接納的債權而到期應繳的款額，以及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方面所涉及和附帶引起的訟費、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款額；各項款額的總數約為\$ \_\_\_\_\_。

2. 本人亦已在該附表內列出一份報表，列明手上屬於上述公司的資產，款額達\$ \_\_\_\_\_，並不超過該數額。除該公司的某些分擔人所欠的款額外，並無其他屬於上述公司的資產，並且盡本人所知所信，就該等款額變現所得的款項，不可能超過\$ \_\_\_\_\_或約為該數的款額。

3. 本人已就總數 \_\_\_\_\_ 股的股份，將 \_\_\_\_\_ 名人士議定列入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內。

4. 為清償上述公司的各項債項和債務，並支付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方面所涉及並附帶引起的訟費、費用及開支，本人認為除了上述附表A所述的上述公司資產的款額，及上述\$ \_\_\_\_\_ 的款項外，另需一筆為數\$ \_\_\_\_\_ 的款項。

5. 為提供該筆為數\$ \_\_\_\_\_ 的款項，有需要向各名已如前所述被議定列入分擔人列表內的人作出催繳，而在顧及其中部分分擔人頗有可能不會繳付催繳款額的部分或全部下，本人相信為變現得出如前所述的所需款額，有需要作出每股\$ \_\_\_\_\_ 的催繳。

此誓(下略)。

表格56

[第75條]

有關申請給予許可作出催繳的公告

有關

事宜。

高等法院已指定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法院聆訊一項有關要求給予許可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催繳的申請，而該公司的清盤人建議每股催繳\$ 。所有具利害關係的人均有權在上述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該項聆訊，以提出反對該項催繳，特此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57

[第75條]

19 年 月 日

給予作出催繳的許可的命令

19 年 月 日

(標題)

經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的申請、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命令、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有關最終議定該份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由上述[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所作並於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該份誓章內所提述並標明為“A”的附件，以及一份於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

現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獲許可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a)作出每股\$ 的催繳。

(a) 或按具體情況

又下令上述每名分擔人於19 年 月 日或之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公司的清盤人繳付該人會就該項催繳而欠的款額。

填

表格58

[第76條]

作出催繳的文件

(標題)

本人 ，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依據19 年 月 日作出(或通過)的(a) ，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作出每股 的催繳；該筆款項須於19 年 月 日在位的辦事處繳付。

(a) 一項法院命令，或審查委員會決議。

(b) 填上地址。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59

[第77條]

須連同認許催繳的命令送達的通知書

(標題)

你A.B. 就催繳所欠款額是\$ \_\_\_\_\_，而該項催繳是依據上述  
[或內附]命令所給予的許可而作出的；該筆款項須於本人設於(a)的辦事處由你向  
本人(作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繳付。

(a) 填上地址。

如不付款，則就未付的款項將收取利息，按年息8釐由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起計，直至付款為止。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致A.B.先生

清盤人

表格60

[第78條]

支持要求作出命令以下令繳付  
催繳股款的申請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地址為(下略)，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宣誓聲言  
如下：—

1. 姓名/名稱列於隨本誓章附上、標明為“A”的附表內的上述公司分擔  
人，其中並無一人已繳付或安排繳付上述附表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  
的款項；該等款項是該等分擔人現時分別所欠、每股 \_\_\_\_\_ 的催繳股款，  
而該項催繳是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妥為作出的。

2. 在該附表內相對於該等分擔人的姓名/名稱分別列出的款額或款項，是  
該等分擔人就上述催繳而分別欠下的真實款額。

A  
上文提述的附表

列表上的 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 包括在內	所欠款額	
					\$	¢

此誓(下略)。

註一除上述誓章外，如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已准許作出催繳，則亦須提交一份有關送達催繳申請書的誓章。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61

[第78條]

下令繳付分擔人所欠的催繳  
股款的命令

19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的申請，並在閱讀一份由 作出並於19 年 月 日提交的 誓章，及一份由清盤人作出並於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後，現下令地址為(下略)的C.D.[或死者L.M.(生前地址為(下略))的合法遺產代理人E.F.(地址為(下略)) ]，即上述公司的其中一名分擔人[如此項命令是針對多名分擔人作出的，則填寫：本命令的附表第2欄內所指名的各名上述公司分擔人]，在19 年 月 日或之前或在本命令送達後4天內，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人A.B.設於(a) 的辦事處，向A.B.繳付為數\$ 的款項[如此項命令是針對一名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則加上：如身為上述的合法遺產代 (a) 填上地址。理人的E.F.在其遺產管理的適當過程中，有足夠的上述死者L.M.的資產由其管理，則該筆款項須從其手上的該等資產中撥付；如此項命令是針對多名分擔人作出的，則填寫該附表第6欄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多筆款項]；該筆款項[或該等款項]是上述C.D.[或L.M.][或上述各名人士分別]就19 年 月 日妥為作出的每股\$ 的催繳而欠下的款額。

又下令上述各名人士在同一期間內在上述地點，就上述附表第6欄內所指明的款額，向上述清盤人A.B.繳付利息，按年息8釐由19 年 月 日起計，直至付款之日為止。

又下令上述各名人士在同一期間內在上述地點，向上述清盤人A.B.繳付上述附表第7欄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該等款項是上述各名人士分別就申請人所招致有關該項申請的費用而須按比例繳付的款項。

[有關合法遺產代理人須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請加入適當的段落。]

前述的命令中提述的附表

列表上的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 包括在內	所欠款額	
					\$	¢

--	--	--	--	--	--	--

註—供送達用的上述命令的文本必須批註如下—

“如你(即下述的A.B.)在本命令所述的限期前忽略遵從本命令，則可對你提起執行本命令的法律程序，藉以強迫你遵從本命令。”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表格62

[第78條]

有關送達下令繳付催繳股款的命令的誓章

(標題)

本人F.B.，地址為(下略)，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將本法院在本事宜中所作出的一項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命令，親自送達地址為 (下略)的G.F.，而根據該項命令[列明該項命令的內容]，送達方式是將該項命令的一份真實文本交付和留給上述G.F.，並同時向該人(即上述G.F.)出示該項命令的正本。

2. 上述文本在如此送達時註有下述文字，即：“如你(即下述的G.F.)在本命令所述的限期前忽略遵從本命令，則可對你提起執行本命令的法律程序，藉以強迫你遵從本命令”。

此誓(下略)。

表格63A

[第80條]

債權證明表——般通用表格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 年第 宗

如所證明債權款額超過\$250，必須繳交費用\$15，否則債權證明表將不獲接納，但申索工資或薪金者除外。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事宜

清盤令的日期

1	債權人姓名/名稱	
2	債權人地址	
3	申索總額，包括任何在清盤令的日期尚未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	(申索的分析可另紙述明，但該等散頁必須由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行事者簽署)\$
4	任何可供參閱以證實債權的文件的詳情[註：須呈交文件證據的正本或副本。匯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必須先予出示，否則債權證明表將不獲接納。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酌情要求提供任何可用以證實有關申索的文件或證據。]	
5	如上述總額包括尚未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請述明款額	
6	詳述債項是何時及如何招致的	
7	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與價值，及作出該項抵押的日期	
8	<p>本人現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債權證明表所列各項詳情均真實無誤。</p> <p>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 行事者的簽署 _____</p> <p>姓名/名稱 _____</p> <p>在債權人機構所持職 位或與債權人的關係 ，和獲悉本債權證明 表內所聲明事項的途徑 _____</p>	

警告：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349及351條)

為表決而獲接納的款額

\$

日期

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

獲接納為有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清盤人

獲接納為無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清盤人

此表格須交還臨時清盤人，或如已委任清盤人，則須交還清盤人。

註：債權證明表必須填寫妥當，並須在不遲於召開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時間的24小時前向清盤人遞交，否則不得就在該會議上進行的表決而獲接納。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3B

[第83條]

債權誓章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 年第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事宜

本人(a) \_\_\_\_\_，  
地址為 \_\_\_\_\_，  
宣誓聲言如下—  
(1) (b)本人是下述債權人的(c)  
\_\_\_\_\_，並獲(d) \_\_\_\_\_ 妥  
為授權作本誓章。據本人所知，下述由本人宣誓證明的債項確已招  
致，且盡本人所知所信，該債項現仍未獲償付及清償。  
(2) 上述公司在下令將其清盤的命令的日期，即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曾確實正當欠  
(e) \_\_\_\_\_ 一筆為數 \_\_\_\_\_ 元的債項，一如  
附於本誓章並標明為“A”的債權證明表所顯示，且上述公司現時  
仍確實正當欠上述(e)  
該筆債項。

(a) 填寫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  
職業。  
(b) 如債權證明是由債權人親  
自作出，刪去第(1)款。  
(c) 述明身分，如董事、公司秘  
書、律師等。  
(d) 述明債權人的全名及地址。  
(e) 填上“本人”；如屬商號，  
則填上“本人與本人的合夥人  
C.D.及E.F.，我們的商號名稱  
為”；或如由文員或代理人等  
填寫，則填上委託人的姓名/名  
稱、地址及描述。

債項款額.....\$ \_\_\_\_\_ :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宣誓人  
在 \_\_\_\_\_ 宣誓 } 簽署]



在本人面前，

[公證人/監誓員/其他獲授權人士+]

+ 刪去不適用者。

---

警告：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349及351條)

---

此誓章須交還臨時清盤人，或如已委任清盤人，則須交還清盤人。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4

[第90條]

工人的債權證明表

(標題)

本人(a) \_\_\_\_\_，地址為

(b) \_\_\_\_\_，宣誓聲言如下—

(a) 填寫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職業。

1. 上述公司在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曾確實正當欠姓名、地址及描述見於本債權證明表所註附表的各人債項，款額列於該附表第6欄分別相對於該等人士的姓名之處，且現時仍確實正當欠該等人士該等債項。該等債項是該等人士在該附表第5欄分別相對於其姓名之處列出的期間內，作為受僱於公司的工人或其他人，各自向公司提供服務而各自應得的工資。本人聲言該等人士均未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他們當中亦無任何人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

(b) 代受僱於上述公司的工人及其他人。

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在香港 宣誓

[宣誓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

債權證明表另一面所提述的附表

1 編號	2 工人 全名	3 地址	4 描述	5 欠薪期	6 所欠款額	
					\$	¢

--	--	--	--	--	--	--

宣誓人簽署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表格65

[第94條]

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今天已拒絕接納你針對公司提出的申索(a)[其中\$ \_\_\_\_\_ 部分]，拒絕理由如下一

(a) 如整份債權證明表遭拒絕接納，刪去下有劃線的字。

現又作以下通知：在今天起計(b) \_\_\_\_\_ 天屆滿後，就本人拒絕接納你的債權證明表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但法院有權延展該段期限。

(b) 21天或7天(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

地址：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表格66

[第101條]

根據規則第101條須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標題)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是就上述事宜而在上月提交本人的所有債權證明表的正確列表。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清盤人

債權人姓名/名稱	已提交的債權證明表				
	債權證明表的款額		獲接納、遭拒絕接納或延緩處理以待進一步考慮	如獲接納，註明款額	
	\$	¢		\$	¢

表格67

[第142(1)條]

就擬宣布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債權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擬在上述事宜中宣布(a)攤還債款。有關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提及你，但你尚未證明你的債權。

(a) 在此填上“首次”或“第2次”或“末期”或按

如你不在19 年 月 日或之前證明你的債權，你將被排除於此次攤還債款之外。

具體情況填寫。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地址]

表格68

[第142(5)條]

《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42(5)條所指的經核證的債權證明表列表，及要求自公司清盤帳戶發出支票以支付攤還債款的申請書

公司清盤帳戶  
分類帳頁碼

有關 第 號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已與所提交的債權證明表比較，其中所述的債權人姓名/名稱及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款額均屬正確。

(簽署)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人核證根據本人的簿冊所載，在銀行開設的公司清盤帳戶中上述公司貸方的結存額為\$ ，而依據已妥為作出並已獲接納為可獲公司順序攤還債款的債權證明表，須用作支付下述攤還債款的款額為\$ 。本人必須請求發出付款令票予本人。

該攤還債款須於19 年 月 日支付，而有關宣布該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已於19 年 月 日遞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供在憲報刊登。

清盤

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 支票及匯款單  
須予送交的地址。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編號	姓氏	名字	郵政局匯款單兌現的市鎮	債權證明表的款額		攤還債款的款額			
						\$20以下的款項		\$20及以上的款項	
				\$	¢	\$	¢	\$	¢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9

[第142(5)條]

特別銀行個案，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42(5)條  
提交的經核證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標題)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已與所提交的債權證明表比較，其中所述的債權人姓名/名稱及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款額均屬正確。

(簽署)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人現核證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而姓名/名稱如下所列的債權人，有權獲派發分別相對於其姓名/名稱之處列出的款額。

清盤

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姓氏	名字	債權證明表的款額		攤還債款的款額	
		\$	¢	\$	¢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70

[第142(1)條]

就擬宣布末期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聲稱為債權人的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現擬在上述事宜中宣布末期攤還債款。如你於19 年 月 日或法院編定的較遲日期當日或之前仍不確立並令法院信納你的申索，你的申索權將被取消，而本人即作出末期攤還債款而不理會該項申索。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X.Y.

[地址]

表格71

[第142(3)條]

### 攤還債款通知書

用作支付攤還債款的支票在自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  
屆滿時予以取消，而匯款單則在自發出日期  
起計12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請帶同此攤還債款通知書]

(標題)

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地址]

[日期]

在上述事宜中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該  
筆攤還債款可於19 年 月 日星期 或其後的任  
何 ，在 時與 時之間在本人的上述辦事處收取，  
特此通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你所持有的任何匯票、  
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一併出示。如你意欲將攤還債款付給某名其他  
人士，你可簽署並向清盤人遞交一份按訂明的表格72的格式作出的授權書。此外，  
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  
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  
而交付。

致

(簽署)

清盤

人

---

註一如屬商號，收據或授權書應以商號名義簽署，或如屬有限公司，則應由  
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具此描述者)簽署。

---

收據

19

年 月 日

現收到 在本事宜中支付的款項 元 角 分，作為  
就本人/我們針對此公司提出的申索而須付給本人/我們的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

受款人簽署

---

\$

=====

關於交付的授權書(a)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攤還債款的支票或匯款單，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人/我們承擔，或交付持此授權書的(b).....(其簽名式樣附錄如下)。

.....  
持授權書者的簽名式樣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  
受款人簽署

日期：19 年 月 日

註：(a) 此授權書只授權將支票或匯款單交付，並不授權將支票或匯款單發給另一人為受款人。

(b) 刪去不適用的字。如不會以郵寄方式送交，則刪去斜體字，並填寫將收取該支票或匯款單的人的姓名。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72

[第142(7)條]

授權清盤人將攤還債款付給另一人的授權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本人/我們現授權並請求你將在上述事宜中宣布派發的所有攤還債款，付給地址為的 (其簽名式樣見於下文)；而該等攤還債款是就[ 先生]代本人/我們針對上述公司作出的為數\$的債權證明而到期須付給本人/我們的。

本人/我們並進一步請求就該等攤還債款而開出的一張或多於一張的支票，須付款給上述 所指定的人，而上述發出的收據，即充分授權你將該支票或該等支票以他的名義發出。

在本人/我們以書面撤銷本授權書之前，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簽署

的簽署

的見證人

的簽署

的見證人

日期

如上所述般獲指定的人的簽名式樣。

的簽署

的見證人

如上所述般獲指定的人簽署的見證人。

## 發給分擔人的退款通知書

支票在自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而匯款單則在自發出月份起計  
12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請帶同此通知書]

(標題)

每股退款\$

[地址]

[日期]

在本事宜中已宣布派發每股 \_\_\_\_\_ 的 \_\_\_\_\_ 退款。該等  
退款可於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或其後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在 \_\_\_\_ 時與 \_\_\_\_ 時之  
間在本人的上述辦事處收取，特此通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出  
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遞送，同時填寫並簽署尾  
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  
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簽署)

清盤人

註一收據應由分擔人親自簽署，或如屬共同分擔人，則應由每名分擔人簽  
署。如屬有限公司，則收據應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具此描述者)簽署。

## 收據

第 \_\_\_\_ 號

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現收到 \_\_\_\_\_ 在本事宜中支付的款項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作為就  
在此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可獲派發的 \_\_\_\_\_ 退款而須付給  
的款額，以每股 \_\_\_\_\_ 計算。

\_\_\_\_\_ 分擔人簽署

\$

=====

## 關於交付的授權書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退款的支票或匯款單，交付  
(填上將收取該支票或匯款單的人的姓名/名稱；“如欲支票或匯款單以下述方式



送交，則填寫“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人/我們承擔”。)  
 分擔人簽署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74

[第143條]

持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又將獲支付退款的  
 分擔人附表或列表(a)

有關19 議定 列表 中的 編號	年第 議定 列表 所載 分擔 人姓 名/ 名稱	號 地址	事宜 議定列 表所載 持有股 份數目	催繳 的股 款總 值		已繳 足的 股款 總值		截至 退款 日期 的催 繳股 款的 欠款		以每 股計 的須 付退 款額		須付 的淨 退款		權益轉 讓或列 表內其 他更改 事項的 日期及 詳情
				\$	¢	\$	¢	\$	¢	\$	¢	\$	¢	

(a) 凡章程細則規定可在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之間分配的款額，須按在清盤的日期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款額的比例予以分配，或如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導致有需要在作出退款之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則應加上其他各欄，以列明在該日期就該等成員或該類別的成員當時所持有的股份而催繳的股款款額及已繳足的股款款額，或其他必須列明的事實。

表格75

[第114條]

會議通知書[一般通用表格]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在上述事宜中的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將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

議程

(a)

(a) [在此填上召開  
會議的目的。]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b)

(b) “清盤人”或  
“破產管理署署  
長”。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一般委託書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  
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 時遞交。

表格76

[第115條]

有關投寄會議通知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 ，(a) ，宣誓聲言如下—

(a) 列出宣誓人的  
描述。

1.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向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述的  
每名債權人[或向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所述的每名分擔人]，送交一份有關舉行  
(b) 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以附於本誓章並  
標明為“A”的表格作出的。

(b) 在此填上債權  
人[或分擔人(視屬  
何情況而定)]的  
“大會”或“延  
期舉行的大會”  
或“第一次會  
議”。

2. 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已按照上述債權人各別在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  
說明書內所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按照該等債權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分別寄給該等債權人。

3. 發給分擔人的通知書，已按照分擔人各別在公司的登記冊內所示的姓  
名/名稱及已登記的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分別寄給各分擔人。

4. 本人送交上述通知書的方式，是於該日 午 時前，將該等已預付  
郵費的通知書，在位於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表格77

[第115條]

投寄通知書證明書(一般通用)

(標題)

本人 \_\_\_\_\_，為破產管理署的文員，現證明—

1. 本人曾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a) \_\_\_\_\_送交一份有關舉行第一次會議或(b) \_\_\_\_\_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以附於本證明書並標明為“A”的表格作出的。

[第2、3及4段與前份表格相同。]

簽署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述的每名債權人，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所述的每名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b) “大會”，或“延期舉行的大會”，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表格78

[第122條]

### 延期舉行會議的備忘錄

(標題)

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在 \_\_\_\_\_席前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有關上述事宜的(a)

(b) \_\_\_\_\_會議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鑑於  
(c) \_\_\_\_\_，會議延期至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午 \_\_\_\_時於同一地點舉行。

席

主

(a) “第一次”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b) 填上“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此述明延期理由。

表格79

[第118條]

### 授權代表出任會議主席並使用委託書的授權書

(標題)

本人 \_\_\_\_\_，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現提名地址為

的 \_\_\_\_\_ 先生為上述事宜中指定於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主席，[並委任該名(a) \_\_\_\_\_ 為代表，出席該會議及代本人使用本人就此事宜而持有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委託書]。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清盤人

(a) 如授權書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在此填上“在本人職權管轄下的人士”。

表格80

[第132條]

### 一般委託書

(標題)

本人/我們 \_\_\_\_\_，地址 \_\_\_\_\_，  
為 \_\_\_\_\_，是一名債權人  
(或分擔人)，現委任(1)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一般代表，在就上述事宜而  
將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表  
決。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2)

註一(1) 獲委任為一般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有  
關債權人(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  
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  
交，而該委託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

(2) 如屬商號，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  
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  
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  
必須加以述明。

在自動清盤中，可委任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為會議主席)為代表，但不  
得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代表。委託書表格會據此而有所修改。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表格81

[第132條]

### 特別委託書

(標題)

本人/我們 \_\_\_\_\_，地址  
為 \_\_\_\_\_，是一名債權人  
(或分擔人)，現委任(1)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表決<sup>(a)</sup>

內編號為 \_\_\_\_\_ 在  
\_\_\_\_\_ 的決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 視情況所需  
而在此填寫“贊  
成”或“反  
對”，並指明有關  
決議。

(簽署)(2)

註一(1) 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有關債權人(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交，而該委託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可用特別委託書，委託任何人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以下所有事宜或其中任何事宜表決—

(a) 贊成或反對委任任何指明人士為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任何指明人士繼續出任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

(b) 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有關任何事宜(上文提述者除外)的所有問題。

(2) 如屬商號，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

在自動清盤中，可委任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為會議主席)為代表，但不得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代表。委託書表格會據此而有所修改。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

表格82—表格83

(由1999年第30號第44條廢除)

---

表格84—表格85

(由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86

[第161條]

審查委員會就審計清盤人帳目而發出的證明書

(標題)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中的審查委員會委員，現證明：我們已審閱前述帳目及有關的憑單，盡我們所知所信，該帳目包含一份關於清盤人的收支的全面、真實及完整的帳目。

日期：19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審查委員會

表格87

(由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88

[第163條]

條例第203條所指的清盤人營業帳目

(標題)

上述公司的清盤人G.H.就有關產業所作帳目。

借方		收入		支出		貸方	
日期				日期			


清盤人  
(日期)

我們已審閱此帳目及有關的憑單，並覺得其正確無誤。我們又認為有關開支是恰當的。

日期：19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  
[或審查委員會的一名委員]

表格89

(由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90

[第169條]

就交付帳單以供評定而提出的請求書

(標題)

本人現請求你在今天起計 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限內，將你作為(a) 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本人，以供恰當的人員評定。如你不如此辦理，則本人將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規則進行攤還債款的宣布及派發，而不理會你可能針對公司資產提出的任何申索，而你對於公司資產的申索權，亦將可能喪失。

日期：19 年 月 日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1

[第174條]

訟費評定證明書

(標題)

本人現證明：本人已[如有需要，加上“依據一項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評定[在此述明受僱人或受聘人的身分]C.D.先生的訟費單[或收

費單][或開支帳單]，並已批准判給\$  
要，加上“該筆款項須按上述命令的指示，由  
日期：19 年 月 日

以支付該帳單[如有需  
付給上述C.D.】。

司法常務官

\_\_\_\_\_  
\$  
=====

表格92

[第181及182條]

### 收支報表及有關報表的一般指示

(公司名稱)

(1) 每份報表必須寫在尺寸為210x297毫米的紙張上。(2000年第32號第 紙張的尺寸  
48條

(2) 每份報表必須載有關於清盤人就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資產變現及支出 報表的格式及內  
的詳盡帳目。資產變現報表應載有一份關於得自在有關清盤令或決議的日期存 容  
在並其後被變現的資產的所有收入的紀錄，而該等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已收回  
的帳面債款及催繳股款、已售財產等；支出帳目則應載有所有就費用及收費而  
作出的付款，或向債權人或分擔人作出的付款。凡已將財產變現，出售的總收  
益必須記入變現項目下，而出售所附帶引起的必要付款，則必須記入為支出項  
目。該等帳目不應載有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除外—見  
第5段)、存入銀行或從銀行支出的款項、清盤人所作的暫時投資或該等投資變  
現時的收益，而此等項目應以下述方式另外列明—

- (a) 藉銀行存摺；
- (b) 藉另一份關於清盤人用作投資的款項及已變現的投資項目  
的詳盡報表。

但銀行所支付或收取的利息、銀行佣金等，以及暫時投資變現時所賺取  
的利潤或所蒙受的損失，應填寫在變現帳目或支出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每  
項收入及支出均必須以足以解釋其性質的方式記入有關帳目。在每頁末端必須  
將各項收入及支出分別加起，並須將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從一份帳目轉至下一  
份帳目，而無須任何中間結餘，以致兩個最終的總額分別代表清盤人所收取的  
總款額及所支出的總款額。

(3) 如清盤人經營一項業務，則營業帳目必須作為獨立帳目而遞送，而營 營業帳目  
業帳目內的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則必須在報表內單獨列出。

(4) 當向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時，或將剩餘 攤還債款等  
資產退回分擔人時，實際支付的每項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或  
付給分擔人的退款的總款額，必須作為一整筆的款項而記入支出報表；清盤人  
亦必須將獨立的帳目遞送，該帳目以列表形式列明每名債權人的申索款額、須  
付給每名債權人的攤還債款或債務償還協議下的還款，以及須付給每名分擔人  
的剩餘資產，並須在每份列表中對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及剩  
餘資產的份額中已實際支付者及仍然無人申索者加以區分。每份列表必須寫在



尺寸為210x297毫米的紙張上。

(5) 當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或剩餘資產的退款存入公司清盤帳戶時，如此存入的總款額應作為一整筆的款項而記入支出報表。

(6) 作為清盤人酬金的任何款項，不應在支出報表中入帳，但如該筆款項已獲審查委員會、債權人或公司在大會中藉決議妥為批准，或已獲法院命令妥為批准(視情況所需而定)，則不在此限。

###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

公司名稱

法律程序的性質(屬法院作出的清盤、在法院監管下作出的清盤或自動清盤)

}

清盤開始日期

報表承上結餘的日期

清盤人的姓名及地址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作出的  
清盤人帳目報表

變現				支出					
日期	從何人收取	變現資產的性質	款額		日期	向何人支付	支出性質	款額	
		承上...	\$	¢			承上...	\$	¢
			*						

		轉下...					轉下...		

\* 註一本帳目不應顯示任何結餘，只應顯示變現總額及支出總額，而該等總額應轉至下一份帳目。

### 結餘分析

		\$
		¢
變現總額.....		
支出總額.....		_____
	結餘.....	\$
		¢
		=====
		\$

該項結餘由以下各項組成—

1. 清盤人的手頭現金.....		\$
		¢
2. 存入銀行的總額，包括在清盤開始日期的結存（依銀行簿冊所載）.....		
從銀行提取的總額.....		
銀行結存.....		_____
3. 公司清盤帳戶中的款額.....		\$
		¢
4. 清盤人用作投資的款額.....		_____
減該等投資變現所得款額.....		
結餘.....		
如上所示的總結餘.....		_____
		\$
		=====

註—投資的詳盡細則應以獨立的報表提供。

註—清盤人亦須述明—

(1) 在清盤開始日期的預計  
資產及負債款額



資產(在扣除向有抵押債權人及債權  
證持有人所作押記的款額  
後) .....\$

負債 { 有抵押債權人 .\$.  
債權證持有人 .\$.  
無抵押債權人 .\$.

(2) 在清盤開始日期已繳足  
的資本的總款額



以現金繳足..... \$  
發行為非現金的已繳足資  
本..... \$

(3) 尚餘資產(如有的話)的一  
般描述及估值



(4) 導致清盤延遲終結的因  
由



(5) 清盤頗有可能完成的期



間

(1984年第397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3

[第185條]

核實根據條例第284條作出的  
清盤人帳目報表的誓章

(公司名稱)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宣誓聲言 — \* 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明為“B”的帳目，包含一份本人自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包括該兩天)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中所作的收  
支的全面及真實的帳目，\* 而在該段期間內，本人並無為該公司收取或支付任  
何款項，亦並無任何其他按本人的命令而為該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或  
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以供本人為該公司而使用，\* 但上述帳目所提及並指明的  
項目除外。

本人又聲言在附上並標明為“B”的表格92中提供的與清盤程序及清盤  
情況有關的細節，盡本人所知所信乃屬真實。

在 \_\_\_\_\_ 宣誓 }  
\_\_\_\_\_

\* 註一如無收款或付款，則刪去斜體字。

(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表格94

[第181及185條]

清盤人根據條例第284條作出的營業帳目

(公司名稱)

在此填上公司名  
稱。

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就有關產業所作帳目。

在此填上清盤人  
姓名。

在呈交表格92之餘，亦須一式兩份呈交此份帳目。

借方		收入		支出		貸方	
日期				日期			

日期：                      清盤人

表格95

[第181及185條]

有關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還款的列表

(公司名稱)

本人現證明：已宣布須在19 年 月 日及其後支付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還款)。債權人中凡姓名/名稱列於以下列表  
者，均有權獲付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並且除指明為無人提出  
申索的個案外，該等債權人均已獲付該等款項。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姓氏	名字	債權證明表的款額		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還款)的款額			
				已付		無人申索	
		\$	¢	\$	¢	\$	¢

此列表須一式兩份呈交。

表格96

[第181及185條]

有關已付給或須付給分擔人的款額的列表

(公司名稱)

本人現證明：已宣布須在19 年 月 日及其後支付分擔人剩餘資產的退款，以每股 計。分擔人中凡姓名/名稱列於以下列表者，有權獲得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並且除指明為無人提出申索的個案外，該等分擔人均已獲付該等款項。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姓氏	名字	股份數目	就股份退回的款額			
			已付		無人申索	
			\$	¢	\$	¢

此列表須一式兩份呈交。

表格97

[第184條]

核實有關無人申索款項及未派發  
款項的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宣誓聲言：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明為“A”的報表內所記入的細節均屬正確，並真實地列出在本人手中或在本人控制下而又代表上述公司的無人申索或未派發資產的所有款項，並且本人就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及未派發的款項而欠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額為\$ \_\_\_\_\_。

署

簽

此誓(下略)。

表格98

[第189條]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債權人及  
分擔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為上述公司的以下簽署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免除本人的職務。如你對於批准本人免除職務一事有所反對，你必須在本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天內通知法院。

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作為清盤人的收支撮要。

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盤人

清

致

註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05(3)條制定：“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或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獲得的，則該命令可被撤銷。”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9

[第189條]

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免除職務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向本法院報告如下—

1. 公司的全部財產已為其債權人及分擔人的利益而予以變現[，並且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示，已支付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亦已向公司的分擔人支付以每股 計的退款]；

[或公司財產中，按照本人與審查委員會簽署並隨本申請書附上的書面共同意見，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清盤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已予變現，一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示，並且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聯同付給公司分擔人的以每股 計的退款，已予支付]；(a)

2. 本人現向本法院申請，要求(i)法院安排擬備一份有關本人帳目的報告，及(ii)在本人已遵從法院的所有要求後，法院即考慮該份報告，並作出命令批准免除本人的職務。

(a) 如有需要，加上：“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已予調整”。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100

[第189條]

附於申請免除職務通知書的報表

(標題)

顯示公司於申請免除職務日期的情況的報表

借方						貸方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示的估計可得之	收入		法院費用(包括就分擔人、債權人及債務人而支出的文具、印刷及郵政費用，以及審計費).....	支出			
	\$	¢		\$	¢		
			呈請書的訟費....				
			清盤人的律師訟費				
			其他訟費.....				
			清盤人的酬金，				



	數		即—		
	\$	¢		\$	¢
自清盤令日期以來的總收入，即— (述明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內指明的各項目下的細 則。)					
營業帳目所顯示的收入			已變現資產\$		
其他收入.....			的百分之.....		
總收入.....			已用作派發攤還債款的		
			資產\$		
			的百分之.....		
減—			速記員收費.....		
為贖回抵押品所付款項.			特別經理人收費.....		
執行判決的費用.....			獲委任協助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營業帳目所顯示的付款.			書的人.....		
			經評定的拍賣商收費.....		
			經評定的其他費用.....		
			管有及保養產業的費用.....		
			在憲報及本地報章刊登公告的費		
			用.....		
			附帶開支.....		
			費用及收費總額.....\$		
變現所得淨款額	\$		債權人，即—	\$	¢
清盤人向分擔人催繳股款所得的款額	\$		(a) 有優先權.....		
			(a) 無抵押：攤還債債		
			款\$		
			百分之.....		
			預料可獲順序攤還債款		
			的估計款額		
			退回分擔人的款額		
			結餘.....		
	\$			\$	

(a) 述明債權人  
數目。

未變現資產(包括催繳股款)估計可得\$  
(在此加上清盤人認為合宜的任何特別按語)。  
債權人可在清盤人辦事處作出查詢，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簽署)  
(地址)

表格101

[第201條]

須在法院備存的清盤令登記冊

清盤令 編號	呈請書 編號	呈請書 日期	清盤令 日期	公開訊問 (如有的話)	清盤人
-----------	-----------	-----------	-----------	----------------	-----

				日期	

表格102

[第201條]

須在法院備存的呈請書登記冊

呈請書 編號	公司 名稱	註冊辦事 處地址	公司的 描述	呈請書 日期	呈請人	清盤令 日期

表格103

[第202條]

刊登憲報的公告

(1) 清盤令公告

(第36(1)(c)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命令日期

呈請書提交日期\*

(\* 凡已知在呈請書提交前曾進行自動清盤，亦應述明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

(2) 第一次會議公告

(第107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時間	有關事宜	債權人，日期
時間	編號	分擔人，日期
	地點	
	地點	

---

(3) 指定公開訊問日期公告

(第55(1)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註冊辦事處地址
接受訊問人士姓名		編定的訊問日期
	地點	時間

---

(4) 擬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第142(1)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接收債權證明
清盤人姓名		表的最後限期
		地址

---

(5) 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第142(3)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款額百分之
第一次、最後或其他	何時付款
在何處付款	

---

(6) 向分擔人作出退款的通知書

(第143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每股獲付款額
第一次、最後或其他	何時付款
在何處付款	

---

(7) 委任清盤人公告

(第45(5)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	---------

---

有關事宜編號  
地址

清盤人姓名  
委任日期

(8) 清盤人免任公告

(第45(7)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清盤人姓名  
免任日期

(9) 清盤人職務免除公告

(第189(2)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清盤人姓名  
職務免除日期

表格104

[第203條]

刊登公告或刊登憲報的備忘錄

(標題)

報章名稱	刊登日期	存檔日期	命令等的性質

(簽署)

表格105

[規則第183(4)條及  
條例第285(1)條]

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收款證明書

(標題)

此份證明書證明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先生已於今天透過本人將一筆為數 的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中，該筆款項代表上述公司的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或代表該公司就其欠公司成員的攤還債款或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記名文書** (bearer instrument) 指任何藉交付即可將證券轉讓的給予持文書人的文書，但不包括與由非以港幣為單位的借款所構成的證券有關的文書，但借款中可以港幣償還或可由任何人選擇以港幣償還的部分，則屬例外； (由1981年第77號第2條修訂)

**文書** (instrument) 包括一切書面文件；

**日本房屋登錄所** (Japanese House Registration Office) 指日本佔領香港期間用以備存房屋及建築物的登記冊或紀錄及有關文件的辦事處；

**止贖令** (foreclosure order) 指一切止贖的命令或判令，或指具有止贖令效力的命令或判令；

**加蓋印花、加蓋** (stamped) 就一份文書而言—

(a) 指藉本條例所指的印花在該份文書上加蓋印花；或

(b) 在署長已根據第IIA部就該份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沒有根據該部被註銷的範圍內，指該證明書的發出； (由2003年第21號第2條代替)

**加蓋印花期限** (time for stamping) 就一份文書而言，具有第4(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加蓋適當印花** (duly stamped) 就一份文書而言，指就該份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而根據本條例加蓋適當印花；

**可予徵收、徵收** (chargeable) 指根據本條例可予徵收；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印花** (stamp) 指以下任何一項—

(a) 黏貼印花；

(b) 任何具有下述用途的印花(黏貼印花除外)：用作或意圖用作表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印花稅已經繳付或已經減免，或須繳付的罰款已經繳付或已經減免，或須繳付的裁定費已經繳付，或表明某份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或無須就某份文書徵收印花稅或某份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由2000年第5號第2條修訂)

(c) 用(b)段所提述的印花作出的標記或標示；

(d) 與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有關的成交單據之上的印記，用以表示該成交單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連同根據第5(2A)(b)條在該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由1991年第85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3條修訂)

**印花稅** (stamp duty) 指根據本條例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並包括根據第13(10)或47L(7)條可予徵收的附加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 (由2011年第14號第3條修訂；由2013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由2014年第2號第3條修訂)

**印花證明書** (stamp certificate) 指署長根據第IIA部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3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成交單據** (contract note) 指根據第19(1)條須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香港不記名文書** (Hong Kong bearer instrument) 指—

(a) 在香港發行的不記名文書；或

(b) 由在香港組成的法人團體或由他人代該法人團體在其他地方發行的不記名文書，或由在香港設立的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或由他人代該團體在其他地方發行的不記名文書；

**香港證券** (Hong Kong stock) 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借貸資本** (loan capital) 指由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任何團體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股證或長期債款(無論用何種名稱)，或指由任何此等團體所籌集屬借來的或具借款性質的資本，但任何此類投資，有以下情況者，則不包括在內—

(a) 附有兌換證券或取得證券的權利；或

(b) 附有或已附有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利息額—

(i) 超過該資本的面額的合理商業回報；或

(ii) 在任何程度上必須或已按某項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成績而決定，或按任何財產的價值而決定；或

(c) 附有在償還時收取一筆款額的權利，而該筆款額超過該資本的面額，且與根據任何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借貸資本的發行條款就同等面額的資本所一般可獲償還的款額，並不能在合理程度上互相比較； (由1981年第77號第2條修訂；由1989年第67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租約** (lease) 不包括批租方式的按揭；

**售賣轉易契** (conveyance on sale) 指在售賣任何不動產時，將該不動產轉讓或歸屬購買人、代其行事的人或其指定人的一切轉易契，並包括止贖令在內；

**單位** (unit) 及**單位信託計劃** (unit trust scheme) 分別具有第30條給予該二詞的涵義；

**裁定費** (adjudication fee) 指附表5訂明的裁定費； (由2000年第5號第2條增補)

**評稅** (assessment) 指署長就一份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而根據第13或47L條作出的評稅，而**評定** (assessed) 具有相應的涵義； (由2013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買家印花稅** (buyer's stamp duty) 指可根據附表1第1(1AAB)或(1C)類徵收的買家印花稅； (由2014年第2號第3條增補)

**債券** (bond) 須在顧及第47E(b)條的規定下予以解釋； (由2013年第10號第24條增補)

**署長** (Collector) 指根據第3條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2)條獲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authorized ATS provider)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獲認可可提供該條例附表5第2部所指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黏貼印花** (adhesive stamp) 具有第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轉易契** (conveyance) 指將任何不動產轉讓或歸屬任何人的一切文書(包括退回書)及一切法庭判令或命令；

**轉讓文書** (instrument of transfer) 指藉以轉讓任何香港證券的文書，並包括放棄書；

**額外印花稅** (special stamp duty) 指可根據附表1第1(1AA)或(1B)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由2011年第14

號第3條增補)

**簽立** (executed, execution) 就一份無蓋章的文書而言，指已簽署及簽名；

**證券** (stock) 指以下任何一類投資—

- (a) 屬於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團體，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或由該等團體或該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發行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相類投資；
- (b)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任何單位；
- (c) 在(a)或(b)段所提述的證券中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或就該等證券而有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但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享有的任何此類權利、認購權或權益則除外，（由1992年第36號第2條代替）

但除為施行第22條外，上述各類投資不包括借貸資本、匯票或承付票，或《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條所指的存款證，或該條例所指的外匯基金債務票據或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或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發行的債券，或並非以港幣為單位的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但該等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可用港幣贖回或可由任何人選擇用港幣贖回的部分，則屬例外；（由1981年第77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0年第10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43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49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證券經銷業務** (jobbing business) 指在根據第63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為證券經銷業務的任何由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業務。（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由1989年第67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2) 凡有任何其他條例訂定無須就任何文書繳付印花稅，則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份文書徵收印花稅。
- (3) 凡本條例內有任何條文訂定，一份文書除非符合該條文所指明的條件，否則不屬於一份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而該份文書符合該條件的情形，並不影響本條例中規定該份文書須符合任何其他條件的其他條文對該份文書的適用。
- (4) 在第IV部實施前，第(1)款中**證券** (stock) 的定義，須解釋為猶如(b)段及該定義中提述(b)段之處被略去一樣。
- (5) 如本條例就違反本條例或就某作為訂定以級數表示的罰款，則就該違反情況或作為而適用的罰款款額，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示的該級數的罰款款額。（由2013年第10號第24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E.R. 2 of 2014	10/04/2014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附表1所指明的每份文書，不論在任何地方簽立，均可予徵收該附表中就該份文書指明的印花稅，而該附表所載的類別、附註及解釋均相對其有效。
- (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文書加蓋印花期限須為附表1就該文書指明的某一時間或某段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凡該附表訂定任何文書的加蓋印花時間是在其簽立前，則有關條文不得解釋作禁止該文書於簽立後加蓋印花。
- (3) 如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除外)的文書，並無按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則第13(10)、19或20條或附表1所分別指明須就有關文書負法律責任按該印花稅加蓋印花的人，以及任何使用

該文書的人，均須在民事上負法律責任或在民事上共同及個別負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署長繳付有關印花稅以及根據第9、45(5A)(d)或47H(3)條須繳付的罰款，而不論上述各人之間的繳付印花稅及罰款的民事法律責任為何，各人均可被起訴。(由2013年第10號第25條修訂；由2014年第2號第4條修訂)

- (3AA) 如任何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並無按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則第13(10)條或附表1分別指明的、須就該文書負法律責任按該印花稅加蓋印花的人—
- (a) 須在民事上負上(或共同及個別負上)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該印花稅，以及繳付根據第9條須繳付的罰款；及
- (b) (如有多於一人)不論在各人之間關乎繳付該印花稅及罰款的民事法律責任為何，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人提出。(由2014年第2號第4條增補)
- (3A) 任何成交單據如已按照第5(2A)條加蓋印花，而其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未依照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所訂定的方式向署長繳付，則為第(3)款的施行，該份成交單據須當作為一份未加蓋適當印花的可予徵收印花稅文書。(由1991年第85號第3條增補)
- (4) 如有成交單據不依照第19(1)條的規定製備及簽立，則附表1所指明須就該單據負法律責任加蓋印花的人，須在民事上負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該單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及根據第9條須繳付的罰款。
- (5) 為追討任何文書的印花稅而憑藉第(3)、(3AA)或(4)款或第45(5A)(c)條提出的任何訴訟，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超過6年提出。(由1991年第43號第3條修訂；由2014年第2號第4條修訂)
- (5A) 在自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遲者起計的6年後，不得因為第47H(2)(b)條的規定，而就某文書提出追討任何印花稅的訴訟—
- (a) 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的限期屆滿之時；
- (b) 第47D(4)條界定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關鍵安排發生之時，或最早發生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關鍵安排發生之時(視情況所需而定)。(由2013年第10號第25條增補)
- (5B) 就第(5A)款而言，如某文書根據第47F或47G條獲批准寬免，而批准寬免的基礎，是某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文書而言，該安排是**關鍵安排**。(由2013年第10號第25條增補)
- (6)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署長仍可同意接受任何印花稅或罰款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 (7) 按《有關條例》第45(2)條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2(1)條規定，須就第4(7A)(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書以供註冊，該申報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須與假若該合約是以書面形式訂立即應繳付的印花稅相同，而本條第(2)、(3)、(5)及(6)款對該申報書適用，猶如其對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此等合約適用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128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7A) 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 (a) 《有關條例》第45(1)(b)條所述的合約；或
-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2(2)(d)(iii)條所述的合約。(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8)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凡憑藉任何條例將不動產或香港證券轉讓或歸屬任何人，則無論該條例是早於或遲於本條例開始生效，該人均須於該條例生效日期後或歸屬日期後30天內(以較後日期為準)，按不動產的轉易契或香港證券的轉讓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促使將該條例(包括令該項歸屬生效的任何附屬法例)的真確文本加蓋印花；而為第(3)款的施行，該人即為須就該文本負法律責任加蓋印花的人。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 (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修訂)
- (a) 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
  - (b) 須促使該單據根據附表1第2(1)或(2)類規定而加蓋印花；如屬第45或47F條適用的單據，則須促使其根據第13(2)條加蓋印花—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2013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 (i)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不得遲於完成後2天加蓋印花；
    - (ii) 如屬其他情形，不得遲於完成後30天加蓋印花；
  - (c) 如身為代理人，須將該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成交單據轉交其主事人；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
  - (d) 須促使在證券轉讓文書加上簽註，或促使就該文書而發出印花證明書，表明— (由2003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 (i) 該成交單據的印花稅已根據附表1第2(1)或(2)類規定而繳付；或
    - (ii) (如屬第45或47F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該成交單據已根據第13(2)條加蓋印花。 (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代替。由2013年第10號第29條修訂)
- (1A) 凡有以下情形，第(1)款對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或購買並不適用—
- (a) 售賣或購買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或
  - (b) 該單位的售賣或購買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售賣或購買的權力源自—
    - (i) 該等經理於緊接上述售賣或購買之前2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或
    - (ii) 其他途徑，而非源自該等經理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 (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 (1B) 凡在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時有以下情形，則無須根據第(1)(d)款在證券轉讓文書加上簽註—
- (a) 有關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是由一間認可結算所按照其本身的規章所保管；或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b) 有關香港證券是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
- (1C) 第(1)款對根據市場合約完成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並不適用。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
- (1D) (a) 第(1)款不適用於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b) 凡訂立任何轉讓書以達成任何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均不得根據附表1第2(4)類規定而就該轉讓書徵收印花稅。 (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增補)
- (1E)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就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轉移的交易而言，如該交易—
- (i) 並非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達成，而是藉任何其他方式 (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在任何紀錄或簿記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達成；及
  - (ii) 是在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或組織之下或透過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人或組織達成的，
-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交易須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
- (b) 就本條及附表1第2(1)類規定而言，在任何根據(a)段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
    - (i) 在該交易中處置有關的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售賣及購買中完成售賣的人；
    - (ii) 在該交易中取得該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售賣及購買中完成購買的人；
    - (iii) 如備存該交易紀錄的人並非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主事人，則除非屬認可結算所，否

則該人須當作是完成該售賣及購買的代理人；及

(iv) 該交易中的證券的價值須當作是該售賣及購買中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 (c) 如任何交易屬(a)段所提述類別的交易，而該交易假若是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而達成則會是第27(5)條所提述類別的轉讓書，則(a)段不適用於該交易。(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增補)

(1F) 為第(1)款的施行，凡—

(a) 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由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

(b) 第(1)款規定須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的成交單據是與根據第5A條訂立的協議有關的成交單據；及

(c) 該成交單據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製備，

則該成交單據不論是否已由該交易所參與者簽立，亦須視為已如此簽立。(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2) 第(1)款規定須製備的成交單據，須述明以下各項—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是以主事人或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其身分為代理人，則須述明其主事人的名稱；

(b) 交易日期及成交單據的製備日期；

(c) 有關香港證券的數量及名稱；

(d) 有關香港證券的每個單位價格及代價款額，如屬交換，則須述明用以交換有關香港證券的財產的詳情；及

(e) 交收日期。

(3) 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如不遵從本條的規定，則對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經紀佣金、佣金或代理費用在法律上並無申索的權利。

(4) 就任何成交單據而已繳付的印花稅，可加在任何經紀佣金或代理費用上，並作為該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

(5) 凡任何成交單據涉及超過一種名稱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該成交單據須當作為多張成交單據，數目與其所售賣或購買的各種名稱的香港證券的數目相同。

(6) 如完成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人並非居於香港，而附表1第2(1)類所指明的印花稅未予繳付，則除須就該轉讓文書徵收依其他條文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外，另須徵收相等於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而須徵收的印花稅；另就根據本款徵收的轉讓文書印花稅而言，承讓人須就該轉讓文書負法律責任加蓋印花，而加蓋印花期限為該轉讓文書簽立後30天。

(7) 凡任何轉讓文書已根據第(6)款加蓋印花，則署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該文書上簽註，或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表明已根據該款加蓋印花。(由2003年第21號第11條修訂)

(8) 任何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a) 已就該證券的購買及售賣根據第(1)(d)或(7)款加以簽註；(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b) 已由署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以簽註，表明—

(i) 已就該文書而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繳付印花稅；或

(ii) 無須就該文書而根據第(6)款或附表1第2(1)或2(3)類規定徵收印花稅；或(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c) 有關的香港證券已按某間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轉讓予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199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9) 根據第(1)款加上的簽註—

(a) 如有關的印花稅是根據附表1第2(1)類規定繳付，可由署長或署長授權代行簽註職務的人簽註；

(b) 如有關的印花稅是根據附表1第2(2)類規定繳付，則須由署長簽註，

簽註方式按署長認為適當而定。

(9A) 根據第(1)(d)(ii)款加上的簽註，須由署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上。（由1991年第43號第5條增補）

(10) 任何人為第(1)(d)款的目的加上簽註，而該簽註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

(10A) 就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或購買(第(1A)款所指的售賣或購買除外)而言，本條(第(1)(c)款除外)及附表1第2(1)類所施加於任何人(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除外)的義務，須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在履行如此施加於其身上的義務之外加以履行；在此方面而言，第(2)(a)款不適用。（由198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11) 除第(12)、(12A)及(1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的條文不適用於—

- (a) 證券借用；或
- (b) 證券交還。（由1989年第67號第3條代替）

(12) 凡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

- (a) 借用人依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依據與被借用證券的借出人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不論該協議屬和解性質或屬其他性質)，不再須要按照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就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但(c)段所提述的證券交還的標的除外)作出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 (b) 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是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c) 借用人不遵從被借用證券的借出人根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作出的要求，就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作出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則為本條例的施行，該宗證券借用須當作為一項售賣及購買，而—

- (i) 如(a)段適用，其標的為屬借用人如該段所述不再須要作出的證券交還的標的之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屬該標的之合理對等項目；
- (ii) 如(b)段適用，其標的為已如該段所述作指明用途以外用途的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而在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如該段所述作指明用途以外用途的情況下，其標的則為該等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
- (iii) 如(c)段適用，其標的為屬該段所提述的證券交還標的之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屬該標的之合理對等項目。（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12AA) 本條例(第(1)(d)款除外)對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適用，猶如該項售賣及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一樣，而且—

- (a) 是由取得有關的被借用證券的借用人完成；
- (b) 是於指明日期完成；及
- (c) 代價是按名稱與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相同的香港證券的先前收市價格計算，而屬該項售賣及購買標的之證券的名稱如超過一種，代價則按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所報的該等證券各別的先收市價格計算。（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12A) 除非在就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訂定條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簽立後但在該證券借用完成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借用人向署長—

- (a) 提供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或提供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為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真實副本的副本一份；
- (b) 繳付財政司司長為本款的施行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費用；及
- (c) 提供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以及詳情和資料，

否則第(11)款不適用於該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

替)

(13) 曾根據任何已按照第(12A)款向署長提供簽立文本的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完成任何證券借用的借用人須— (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a) 按署長所規定的格式備存一本簿冊；
- (b) 就該宗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在上述簿冊中記入署長所規定的詳情；及
- (c) 向署長提供一份報表—
  - (i) 其格式以署長所規定的為準；
  - (ii) 其中載有署長所規定與上述簿冊有關的詳情；及
  - (iii) 提供的時間以署長所規定的為準。 (由1989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14) 任何借用人如意圖詐騙政府任何印花稅而促使或容許—

- (a) 在根據第(13)(a)款備存的簿冊中記入某記項；或
- (b) 在根據第(13)(c)款向署長提供的報表提供任何詳情，

而該記項或詳情是該借用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則該借用人即屬犯罪。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15) 任何借用人如不遵從第(13)款的規定，可處第2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16) 在本條中—

“分配” (allotment) 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而言，指該等單位的發出；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市場合約；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交易” (transaction) 就一宗證券交還而言，包括借用人將數量較其在取得被借用證券的日期所取得的證券為少的證券，交還借出人；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先前收市價格” (previous closing price) 就香港證券而言，指按照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而釐定的該等香港證券的先前收市價格；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合理對等項目” (reasonable equival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署長認為由於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視為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對等項目的任何證券或款項；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有關事件” (relevant ev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

- (a) 《有關條例》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 (a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70(2)(a)至(e)及174(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b)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長認為該權力的行使或該其他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致使交還數量和名稱均與如此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 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

- (a) 如第(12)(a)款適用，指借用人如該款所述不再須要作出證券交還的日期；
- (b) 如第(12)(b)款適用，指根據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取得該款所提述的被借用證券的日期；或
- (c) 如第(12)(c)款適用，指借用人如該款所述不遵從要求的日期；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

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

“指明用途” (specified purpose) 就一宗由任何人作出的證券的借用而言，指一

- (a) 香港證券的售賣的交收，不論該售賣是在何處完成，亦不論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b) 香港證券的未來售賣的交收，不論在該宗借用完成時是否已就該未來售賣達成協議，亦不論該未來售賣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c) 對該人根據另一宗證券借用取得的香港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d) 被借用的證券的轉借予另一人，而該人就該被轉借的證券完成一宗證券借用；或
- (e) 署長以書面概括地或就任何個案而容許的其他用途；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指明付款” (specified payment) 就任何證券而言，指支付某數額的付款，而該數額相等於就該等證券或就其合理對等項目或就該等證券與其合理對等項目，在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後並在須按照該定義(a)(i)(B)或(b)(i)(B)段所提述條款作出交還或交付前的期間，須由該等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發行人或由任何其他向該等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利益分發的數額；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借出人” (lender) 指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具有資格借出香港證券的人；(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借用人” (borrower) 指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取得具有資格香港證券的人；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被借用證券” (borrowed stock) 就某宗證券借用而言，指由借用人根據該宗證券借用而取得的任何香港證券；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規章” (rules) 就任何認可結算所及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就該結算所及該交易所而言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及包括交換及任何交易，而與該交易有關的文書憑藉第30(3)、(4)或(5)條是被當作為售賣轉讓文書者，而凡有提述“售賣” (sale) 或“購買” (purchase) 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結算所； (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代替。由1995年第62號第1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交還” (stock return) 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指借用人按照與證券借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一

- (a) 將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任何證券(但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的標的除外)交還的交易；或
- (b) 將被借用證券的任何合理對等項目(但第(12)款所提述的售賣及購買的標的除外)交付的交易，

不論所作交還或交付是一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

- (i)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或
- (ii)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構成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規章而作出的；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借用” (stock borrowing) 指借用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從借出人處取得香港證券(而該等香港證券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所管限的)，而不論該等香港證券是一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或
- (b)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認可結算所的構成該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規章而取得的；（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代替。由1998年第33號第6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協議—
  - (i) 該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 (A) 就任何人從另一人取得任何證券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B) (I) 規定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的條款；或
    - (II) 規定須將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付的條款；及
    - (C) (I) 規定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的人須向依據該等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或
    - (II) 就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而訂明規定的條款；及
  - (ii) 署長認為該協議的效力，就依據第(i)(A)節所提述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而言，並不減低其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或
- (b) 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而該等規章符合以下規定—（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i) 該等規章載有經署長批准的以下條款—（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就該結算所的結算系統參與者從該系統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取得任何證券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B) (I) 規定須將數量和名稱均與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的條款；或
    - (II) 規定須將如此取得的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付的條款；及
    - (C) (I) 規定依據(A)分節所提述條款取得該等證券的參與者須向依據該等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參與者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或
    - (II) 就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規定的安排而訂明規定的條款；
  - (ii) 署長認為該等規章的效力，就依據第(i)(A)節所提述條款被取去該等證券的人而言，並不減低其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及
  - (iii) 該等規章由該結算所的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作為其如第(i)(A)節所指取得任何證券的先決條件。（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7條代替。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由1994年第70號第4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8A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E.R. 2 of 2014	10/04/2014

- (1) 在根據第5A(4)、15(2)、19(15)、37、45(7)、47H(5)、47J(6)或58條向任何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署長須—（由1994年第70號第8條修訂；由2013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a) 以面交送達或郵遞方式將通知書送達該人，通知該人署長擬採取該法律行動的所據理由；及
  - (b) 給予該人機會以書面解釋為何署長不應採取該法律行動。
- (2) 如署長信納該人提出為何署長不應採取該法律行動的解釋，則不得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對該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由1989年第67號第4條增補)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8B	某些罰款的減免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署長對任何根據第5A(4)、15(2)、19(15)、37、45(7)、47H(5)、47J(6)或58條可予追討的罰款，可作全部或部分減免。

(由1994年第70號第9條增補。由2013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10 of 2013	19/07/2013
-----	---	--	------------	------------

[第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CB、29CC、29D、29DA、29DB、29DC、29G、29H、30、44、45、47B、47F、47G、63A及70條及附表2及7]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代替。由2013年第10號第34條修訂；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修訂)

文書性質	(A) 印花稅 (B) 加蓋印花期限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b>第1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b>	
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16條	
衡平法權益的買賣協議或合約 見買賣協議及第29E條，及售賣轉易契及第26條	
(1) 售賣轉易契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 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者	(A) (a) \$100 (由2007年第 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 第13號第3條代替)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 \$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 屬\$2351760者	(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 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 的10% (由2007年第32 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 13號第3條代替)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351760但不超逾 \$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

屬\$3000000者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290320者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000000者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428570者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000000者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720000者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720000但不超逾\$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但不超逾\$217391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1739120者

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d)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f)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h)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7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代替)
- (j) \$75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10%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



(k) 任何其他情形

16號第4條增補)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25%  
(由2010第18號法律公告  
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  
補)

(B) 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  
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2  
(由1994年第36號第3條代替)

另見第2、4、22、23、24、25、26、27、28、29、  
39、43、44及45條

註1

如租約的部分代價是由租金組成，而憑藉第(2)(a)  
分類可按本分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者，則本分類的  
規定須予適用，猶如(a)至(j)段及(k)段的“任何其  
他情形”等字眼已略去一樣（由1999年第90號法  
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07年第32  
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由2010年  
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修訂）

註2

如歸屬令是繼售賣令、分割令或止贖令而發出，  
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歸屬令之  
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  
(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3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  
逾按該命令所涉財產的價值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額

註4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  
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註5

如屬住宅物業售賣轉易契，並在可予徵收印花稅  
的買賣協議就有關住宅物業訂立後始簽立，本分  
類的規定須受第29D條規限（由1992年第8號第6  
條增補）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完成交換的文書一見第25(7)條

(1AA)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第1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但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取得的住宅物業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5%
-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第2部—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36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0%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註1

本分類受第29D及29DA條規限

註2

- (a)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

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1AAB) 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B) 與第(1)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C) 承讓人

註

本分類受第29D、29DB及29DC條規限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1A) 買賣協議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者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35176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351760者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35176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290320者
- (A) (a) \$10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d)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

- |  |   |
|--|---|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000000者    | 條修訂)<br>(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428570者    | (f)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000000者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720000者    | (h)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由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720000但不超逾\$20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0者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7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代替)   |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但不超逾\$217391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1739120者 | (j) \$75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10%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                                     |

(k) 任何其他情形

另見第4條及第III A部

註1

本分類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見第29A(5)條)

註2

如在加蓋印花期限的首14天內，一份買賣協議被另一份買賣協議所代替，而該第二份買賣協議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按照第29B(1)條簽立，並載有第29B(5)條所指明的事項—

(aa) 則就第III 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第二份協議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a) 則儘管有(aa)段的規定，該第二份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逾其簽立日期後30天；及(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b) 如該第二份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則將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立的

第4條增補)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4.25% (由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6號第4條增補)

\*(B) 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及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由1994年第36第3條代替)

任何先前協議加蓋印花的義務，即獲得解除（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由2003年第21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註3

在符合註2的規定下，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有超過一份買賣協議，則—

- (a) 就第III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等買賣協議均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及
- (b) 如該等買賣協議中任何買賣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則—（由2003年第21號第25條修訂；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i) 其他協議每份可予徵收印花稅\$100；及
  - (ii) 儘管有(a)段的規定，每份其他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於其簽立日期後30天（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註4

凡有2份買賣協議就相同的物業或相同的物業部分而訂立，並涉及一名共同的購買人(但該2份協議並非由相同的買賣各方訂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C(5)條規限

註5

就註2、3及4而言，某人及某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須視為同一人（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1B)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第1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但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取得的住宅物業（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 (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5%

- (B)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 第2部—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6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12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6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36個月內(但在該日起計滿12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0%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0%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 (B)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 (C)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 註1

本分類受第29C及29CA條規限

#### 註2

- (a)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部分代價)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 註3

如第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h)段提述的由購買人作出的提名或發出的指示，是惠及該購買人

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而不論是否亦惠及該購買人),該提名或指示無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註4

第1(1A)類附註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1(1A)類徵收的印花稅;但就額外印花稅而言,一個人及其兄弟或姊妹亦視為同一人

(由2011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1C) 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 (B) 與第(1A)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 (C) 購買人

註1

本分類受第29C、29CB及29CC條規限

註2

如第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h)段提述的由購買人作出的提名或發出的指示,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而不論是否亦惠及該購買人),該提名或指示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註3

第1(1A)類附註適用於根據本分類可予徵收的買家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根據第1(1A)類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但就買家印花稅而言,一個人及其兄、弟、姊或妹亦視為同一人

(由2014年第2號第20條增補)

(2) 租約

(a) 凡給予出租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金錢、證券或保證物組成者

(A) 印花稅與就相同代價的買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印花稅相同 (見第(1)分類的註1)

(B) 簽立後30天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b)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租金者

(i) 而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A) (i)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 (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不超逾1年；
- (i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1年但不超逾3年；
- (iv)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3年

- (c) 依據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協議而簽立的租約

另見第2、16、17、27、39、42及43條  
 完成分劃的文書—見第25(7)條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無償買賣協議—見第29F條 (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  
 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見第27條

- (ii)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 (iii)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50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 (iv)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1，零數亦作\$100計算
- (B) 簽立後30天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 (A) \$3
- (B) 簽立後30天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 第2類：香港證券

- (1) 成交單據—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另見第2、4、5、5A、6、19、20、23、24、27及45條

- (A) 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另見本分類附註 (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
- (B)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19(1)(b)(i)條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其他地方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30天：見第19(1)(b)(ii)條
- (C) 代理人，如無代理人，則為完成該項售賣或購買的主事人

## 附註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任何非證券的保證物組成，則有關該保證物在成交單據簽立當日未償付的本金及利息，須視為其當日的價值

- (2) 成交單據—關於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另見第2、4、19及20條

- (3) 轉讓書—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者，亦包括止贖令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另見第4、19、27、28、30、44及45條

### 註1

如屬止贖令，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命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 (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 註2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逾按該命令所涉的債項款額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 註3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 (4) 轉讓書—任何其他類別

另見第5、7、19、30、47A及47B條 (由2000年第70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4號第8條修

- (A) \$5  
(B) 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19(1)(b)(i)條  
(C) 完成售賣或購買的交易所參與者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 (A) \$5，另證券價值的0.2% (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  
(B) 簽立後7天，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的註1  
(C) 轉讓人及承讓人；另見本分類的註1

- (A) \$5；另見本分類的附註  
(B) 簽立之前；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  
(C) 轉讓人及承讓人

訂)

附註

由第19(16)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簽立的轉讓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 (a)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香港證券的轉讓人；及
- (b) 轉讓書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第19(16)條所指的規章而簽立。（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代替)

### 第3類：香港不記名文書

- (1) 香港不記名文書—就任何證券而發行者，但該證券不包括—
  - (a) (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廢除)
  - (b) 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項信託的基金不得作借貸資本以外的投資者

另見第2及5(5)條

(由1986年第21號第2條代替)

- (2) 香港不記名文書—用以取代一份根據本類別的第(1)分類而加蓋適當印花的相類文書者

另見第2及5(5)條

### 第4類：複本及對應本

複本及對應本—其正本可予徵收印花稅者

另見第8條

- (A) 發行時市值的每\$100須繳付\$3，零數亦作\$100計算
- (B) 發行之前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A) \$5
- (B) 發行之前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A) 凡文書正本的印花稅不足\$5者，須繳付與正本印花稅額相同的印花稅；如屬其他情形，則須繳付\$5；另見本類別的附註
- (B) 簽立後7天，如該文書正本的加蓋印花期限較長，則以該較長期限為準
- (C) —

附註

如屬租約或租約協議，而其須繳付的印花稅，按照第42(2)或43(2)條只限於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50%，則其複本或對應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亦只限於根據本類別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50%

(由1988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修訂；由1991年第85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8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修訂；由1993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31號第2條修訂)

註：

\* 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條例對在附表1第1(1A)類中的(B)段、註2(a)(b)及註3作出的修訂，只會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在應用於第29A(1)條所界定的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時是1999年4月1日或之後日期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136	《精神健康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L.N. 29 of 1999	01/02/1999
----	----	-------------	-----------------	------------

(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以該人名義並代表該人，按原訟法庭所作命令簽立一切與該人產業的出售、按揭或其他處置有關的轉易契及轉讓文書。

(2) 該受託監管人須根據原訟法庭的命令，按相同方法，行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為了其本身利益，或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而獲賦予該等權力。

(由1997年第81號第58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200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4	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3號第3條

如有簽訂或訂立合約、協議或買賣憑據，以出售、轉讓或看來是藉以出售、轉讓任何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的股份、股額或其他股本權益，而該等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是憑藉成立章程或由於、根據、憑藉任何條例成立並發行可以契據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則任何人(不論是主事人、經紀或代理人)如在該合約、協議或買賣憑據內故意載入編號方面的虛假記項，而該編號是於該公司登記冊或簿冊內用以識別該等股份、股額或權益的編號，或故意載入姓名，而該姓名並非於該公司簿冊內該等股份、股額或權益的已登記所有人的姓名，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年。

(將1935年第33號第4條編入。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867 c. 29 s. 1 U.K.]

章：	62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2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上市公司發出，則—
    - (i) 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 (ii) 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
  -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 (4) 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 (5) 如有人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而該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有關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期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